

諮詢文件

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 氣候相關信息披露



目錄

	頁數
摘要.....	5
第一章：概覽.....	11
第二章：建議及諮詢問題.....	14

附錄

附錄一：	國際常規的發展
附錄二：	《上市規則》修訂擬稿
附錄三：	附錄二十七與 ISSB 氣候準則的比較表
附錄四：	隱私聲明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人士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 或以前，就本文件的建議修訂或就其他可能會影響建議修訂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可透過以下網址或二維碼完成問卷呈交：

網址：https://surveys.hkex.com.hk/jfe/form/SV_e5apvq0EnEcTtVY

二維碼：



如對是次諮詢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840-3844。

回應者須注意，聯交所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四**。

聯交所會將諮詢期內（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或之前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釋義

詞彙	釋義
「2020年修訂」(2020 Changes)	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ESG報告框架修訂。請參閱2019年5月刊發的相關 諮詢文件 及2019年12月刊發的 諮詢總結 ；
「附錄二十七」或「ESG報告指引」(Appendix 27)或(ESG Reporting Guide)	載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或《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跨行業指標」(cross-industry metrics)	一套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公司的氣候相關指標（載列於ISSB氣候準則的徵求意見稿），其概要見本《諮詢文件》第107段；
「生效日期」(Effective Date)	2024年1月1日；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聯交所」或「我們」(Exchange)或(W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GEM Listing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RI準則」(GRI Standards)	一套由 GRI 全球可持續發展準則委員會所倡議的相互關聯的 可持續發展匯報準則 ，使各組織能夠公開報告其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以及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實施指引」(Implementation Guidance)	聯交所將會連同諮詢總結一同刊發的實施指引；

「行業指標」 (industry-based metrics)	一套適用於從事特定行業領域的公司的行業指標（來源於ISSB氣候準則的徵求意見稿附錄B所載的SASB準則）；
「過渡期」(Interim Period)	發行人在生效日期後的第一個和第二個匯報期；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證監會組織」 (IOSCO)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負責監管全球證券及期貨市場；
「ISSB」	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於2021年11月成立，負責制定ISSB準則；
「ISSB氣候準則」 (ISSB Climate Standard)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的徵求意見稿 ，經ISSB的相關審議（載於 https://www.ifrs.org/news-and-events/updates/issb ）補充或修訂；
「ISSB一般準則」 (ISSB General Standard)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的徵求意見稿 ，經ISSB的相關審議（載於 https://www.ifrs.org/news-and-events/updates/issb ）補充或修訂；
「ISSB準則」(ISSB Standards)	ISSB就可持續相關披露準則發布或將會發布的全面的全球基準性準則，其中包括ISSB氣候準則及ISSB一般準則；
「《上市規則》」 (Listing Rules) 或 (Rules)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 (Main Board Listing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Proposed Appendix 27)	按本文件的建議作出修訂的附錄二十七，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部；
「SASB準則」(SASB Standards)	一套 行業準則 ，就公司向投資者披露構成重大財務影響的可持續信息提供指引。自2022年8月1日起，SASB準則由ISSB監督；
「證監會」(SFC)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p>「督導小組」 (Steering Group)</p>	<p>於 2020 年 5 月成立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監會共同領導，成員包括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交易所、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督導小組旨在協調金融業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的措施應對，加快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支持政府的氣候策略；</p>
<p>「TCFD」</p>	<p>金融穩定委員會的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小組；及</p>
<p>「TCFD建議」(TCFD Recommendations)</p>	<p>TCFD 於 2017 年 6 月發布的有關氣候相關財務披露的建議。</p>

術語詞彙

詞彙	涵義
「絕對目標」 (absolute target)	根據絕對排放量在不同期間的變化而定義的目標。例如，與2020年的水平相比，到204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25%。
「商業模式」 (business model)	發行人通過其商業活動將投入轉化為產出和成果的系統，旨在實現發行人的策略目標並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創造價值。
「碳信用額」(carbon credit)	由碳信用額度計劃發布的排放單位，代表氣體減排或溫室氣體清除。碳信用額通過電子註冊表獲得唯一序列，完成發布、跟踪和取消操作。
「氣候抵禦力」 (climate resilience)	發行人針對與氣候相關的不確定性對其策略（包括其商業模式）及營運作出調整的能力，包括管理 氣候相關風險 和捕捉 氣候相關機遇 的能力（包括應對及適應 過渡風險 和 物理風險 的能力）。
「氣候相關情境分析」 (climate-related 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是指在不確定的條件下，識別和評估未來事件潛在結果範圍的過程。就氣候變化而言，發行人可利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探索並了解氣候變化的 物理風險 和 過渡風險 如何可能在日後影響其業務、策略和財務業績。
「氣候相關風險」 (climate-related risks)	氣候相關風險是指氣候變化可能對發行人產生的負面影響。氣候變化帶來的 物理風險 可能是由事件所引致（急性），如更加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如颶風、乾旱、洪水和火災），也可能與降水和溫度的長期轉變（慢性）以及氣候模式更加易變（可導致，例如，海平面上升）有關。氣候相關風險也可能與過渡至全球低碳經濟有關，其中最常見風險涉及政策和法律舉措、技術變化、市場反應和聲譽考慮等方面。
「氣候相關機遇」 (climate-related opportunities)	氣候相關機遇是指氣候變化可能對發行人產生的正面影響。全球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可以為發行人創造氣候相關機遇，例如，部分地區高溫熱浪增加，導致居民的防暑降溫（通過消耗電力實現）需求增加，進而增加了電廠收入。氣候相關機遇將因發行人所處的地區、市場和行業而異。

詞彙	涵義
「二氧化碳當量」 (CO ₂ equivalent)	通用計量單位，代表七種 溫室氣體 中每種氣體的全球升溫潛能值，以100年內一單位二氧化碳的全球升溫潛能值表示。該單位用於在共同的基礎上對釋放（或避免釋放）任何 溫室氣體 進行評估。
「溫室氣體」 (greenhouse gases / GHG)	指《京都議定書》中所列的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 ₂ ）、甲烷（CH ₄ ）、一氧化二氮（N ₂ O）、氫氟碳化物（HFCs）、三氟化氮（NF ₃ ）、全氟化碳（PFCs），以及六氟化硫（SF ₆ ）。
「溫室氣體核算體系」 (GHG Protocol)	<p>《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是由世界資源研究所（美國環境保護非政府組織）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由170家跨國企業組成的聯盟，位於瑞士日內瓦）共同召集的多持份者聯合行動，參與成員包括企業、非政府組織、政府和其他組織。該行動於1998年啟動，旨在制定國際認可的企業溫室氣體核算與報告標準並推廣其應用。</p> <p>《溫室氣體核算體系》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及 (2) 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
「強度目標」 (intensity target)	指定義為一段時間內碳排放佔某項企業指標的比率的變化的目標。例如，到2030年時每噸水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12%。
「內部碳價格」 (internal carbon price)	<p>發行人用於評估投資、生產和消費模式變化的財務影響以及潛在的技術進步和未來減排成本的價格。發行人的內部碳價格可用於一系列商業應用。發行人通常使用兩種類型的內部碳價格。</p> <p>第一種是影子價格。該價格是發行人不會收取的理論成本或名義金額，但可用於評估風險影響、新投資、項目淨現值等的經濟影響或權衡，以及各種舉措的成本效益。</p> <p>第二種是內部稅費，即根據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向業務活動、產品線或其他業務部門收取的碳價格（這些內部稅費類似於公司內部轉讓定價）。</p>
「實體風險」 (physical risks)	指由氣候變化導致的風險，可能由事件所引致（急性），也可能由氣候模式的長期轉變（慢性）引致。這種風險可能對發行人產生財務影響，如直接資產損失或由於供應鏈中斷而產生的間接影響。發行人的財務業績也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響：水資源可用性、來源和

詞彙	涵義
	質量的變化；影響發行人場所、業務、供應鏈、運輸需求和員工安全的極端溫度變化。
「 範圍1排放 」(scope 1 emissions)	指由發行人擁有或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 溫室氣體 排放。例如，在擁有或控制的鍋爐、熔爐、車輛等中燃燒產生的排放；或在擁有或控制的加工設備中的化學生產產生的排放。
「 範圍2排放 」(scope 2 emissions)	指發行人所消耗的外購電力、熱能或蒸汽產生的間接 溫室氣體 排放。外購電力是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接入發行人邊界的電力。範圍2排放實際發生在發電設施中。
「 範圍3排放 」(scope 3 emissions)	<p>指發生在發行人價值鏈而範圍2排放中沒有涵蓋的間接排放，包括上游排放和下游排放。範圍3排放包括以下類別（與《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的商品和服務； (2) 資本貨物； (3) 範圍1、範圍2排放中未包含的燃料、能源相關活動； (4) 上游運輸和配送； (5) 運營中產生的廢物； (6) 商務旅遊； (7) 員工通勤； (8) 上游租賃資產； (9) 下游運輸和配送； (10) 銷售產品的加工； (11) 銷售產品的使用； (12) 已售產品的報廢處理； (13) 下游租賃資產；

詞彙	涵義
	<p>(14) 特許經營權；及</p> <p>(15) 投資。</p> <p>範圍3排放可以包括：所購材料和燃料的提取和生產、非發行人擁有或控制之車輛的運輸相關活動、電力相關活動（例如，輸電和配電損失）、外判活動和廢棄物處理。</p>
<p>「過渡計劃」 (transition plan)</p>	<p>發行人整體策略的一個方面，列出了發行人減緩或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又或最大限度地把握氣候相關機遇的目標和行動，支持其過渡至低碳經濟，包括溫室氣體減排行動等。</p>
<p>「過渡風險」 (transition risks)</p>	<p>過渡至低碳經濟可能涉及廣泛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變化，以應對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的相關要求。根據這些變化的性質、速度和重點，過渡風險可能會給發行人帶來不同程度的財務風險和聲譽風險。</p>
<p>「價值鏈」 (value chain)</p>	<p>與發行人的商業模式和所處的外部環境相關的所有活動、資源和關係。價值鏈包括發行人將產品和服務從概念轉化到交付、消費和報廢所使用和依賴的活動、資源和關係。相關活動、資源和關係包括發行人經營中的活動、資源和關係，例如人力資源；其供應、營銷和分銷渠道的活動、資源和關係，例如材料和服務採購以及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和交付；以及發行人所處的融資、地理、地緣政治和監管環境。</p>

摘要

背景

1. 本諮詢文件就修訂ESG報告框架（主要載於《ESG報告指引》）以加強上市發行人作出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建議諮詢市場意見。
2. 香港政府定下了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並進一步推出氣候行動計劃，當中概述若干減碳相關舉措，推動平穩過渡至能應對氣候變化的低碳經濟模式。就金融業而言，督導小組已宣佈於2025年或之前實施符合TCFD的強制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目標¹。
3. 我們留意到，香港的綠色及可持續債券以及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在2021年的發行量是2020年的四倍²。愈來愈多投資者參與綠色投資，因此提升了對公司披露優質可持續及氣候相關信息的需求。另一方面，可持續發展與業務抵禦力息息相關。在業務策略中加入ESG和淨零排放原則，有助公司更靈活及作好準備應對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4. 作為逾2,600家上市公司的前線監管機構，聯交所擔當著重要的角色，除要確保投資者的信息需要獲得滿足外，也要透過上市監管、宣傳及教育推動上市發行人在 ESG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進程。
5. 基於投資者對公司就氣候及其他ESG事宜作出優質、透明、一致及可比匯報有愈來愈高的需求，ISSB於2022年3月刊發ISSB氣候準則及ISSB一般準則的徵求意見稿，就建議的全球可持續相關信息披露準則的基準徵詢市場意見。其後，ISSB舉行多次會議，以考慮收到的意見及審議相關披露規定，有關事宜均已公開登載於ISSB網站。ISSB最近一次進行審議的會議在2023年4月舉行，ISSB亦致力籌備於2023年第二季結束前公布最終準則。
6. 為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並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備受信賴的集資平台的地位，香港交易所全面檢討了其ESG框架，以確保其繼續緊貼國際發展，並且繼續反映持份者的期望及促進市場調整資金分配，以達到更加可持續的未來。本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反映我們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承諾，讓我們的發行人就以ISSB氣候準則作為基礎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做好準備。

¹ 見下文第 21 段。

² 見香港金融發展局，[《香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概況》](#)，2022 年 12 月。

7. 在檢討ESG框架時，我們考慮了發行人在ESG方面常規情況的審閱結果，以及發行人、業界人士及業界組織（包括代表投資人士者）提出的看法³，亦參考了國際上有關氣候匯報監管的最新重大發展。

主要建議

8. 我們建議強制所有發行人在其 ESG 報告中披露與氣候相關的信息（即提升目前的「不遵守就解釋」要求）。我們將引入以 ISSB 氣候準則為基礎的新氣候相關披露作為附錄二十七的 D 部分，並對附錄二十七作出相應修訂⁴以反映新引入的 D 部分。考慮到我們的發行人的準備情況以及發行人和市場從業者表達的意見，我們提議在過渡期對某些披露作出過渡規定。
9. 新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將分為四個核心支柱，即治理、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及目標。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建議摘要：

建議披露		過渡期的過渡規定？
管治		
(a)	披露發行人用於監察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和程序； (見下文第45至49段)	不適用
策略		
(b)	<u>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u> 披露發行人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及（如適用）機遇及其對發行人業務運營、業務模式和策略的影響； (見下文第50至60段)	不適用
(c)	<u>過渡計劃</u> 披露發行人就在上述(b)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如適用）機遇的應對措施，包括：	不適用

³ 見第一章「現時的匯報水平」。

⁴ 見第二章「附錄二十七的相應修訂」。

	<p>(i) 發行人業務模式和策略的任何變動，以及為應對此類風險和機遇而採取的任何適應和減緩措施；及</p> <p>(ii) 發行人為過渡計劃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以及發行人須按當地法例達致的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p> <p>(見下文第61至80段)</p>	
(d)	<p><u>氣候抵禦力</u></p> <p>披露發行人的策略（包括其商業模式）及運營抵禦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因素的能力，並須使用切合發行人自身情況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方法對其進行評估；</p> <p>(見下文第81至91段)</p>	不適用
(e)	<p><u>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財務影響</u></p> <p>披露氣候相關風險以及（如適用）機遇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的當前（若屬重大則須量化）及預期（定性的）財務影響；</p> <p>(見下文第92至100段)</p>	<p>適用</p> <p>當前財務影響: 允許定性披露</p> <p>預期財務影響:</p> <p>(i) 可讓投資者瞭解財務報表中最受影響的範疇的資料；及</p> <p>(ii) 作出全面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p>
風險管理		
(f)	<p>披露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如適用）機遇的流程；</p> <p>(見下文第101至104段)</p>	不適用

<u>指標及目標</u>		
(g)	<p><u>溫室氣體排放</u></p> <p>披露範圍 1、範圍 2 及範圍 3 排放；</p> <p>(見下文第111至119段)</p>	<p>適用</p> <p>範圍 3 排放:</p> <p>(i) 可讓投資者瞭解發行人於價值鏈中的相關上游或下游活動的資料；及</p> <p>(ii) 作出全面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p>
(h)	<p><u>其他跨行業指標</u></p> <p>披露跨行業指標，例如 (i) 容易受過渡/實體風險影響或 (ii) 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百分比，以及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本開支金額；</p> <p>(見下文第120至127段)</p>	<p>適用</p> <p>(i) 描述容易受該等風險影響或涉及氣候相關機遇，或需要資本開支的資產或業務活動；及</p> <p>(ii) 作出全面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p>
(i)	<p><u>內部碳價格</u></p> <p>若發行人設有內部碳價格，披露其內部碳價格及說明發行人在決策中如何應用碳價格；</p> <p>(見下文第128至131段)</p>	<p>不適用</p>
(j)	<p><u>薪酬</u></p> <p>披露如何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薪酬政策；</p> <p>(見下文第132至135段)</p>	<p>不適用</p>
(k)	<p><u>行業指標</u></p> <p>考慮國際ESG匯報框架下的行業披露規定，並作出發行人認為適當的披露。</p> <p>(見下文第136至137段)</p>	<p>不適用</p>

展望將來

10. 視乎市場對本諮詢的回應意見，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附錄二十七將於2024年1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ESG報告。
11. 我們致力於緊貼國際發展。與此同時，我們在制定ESG報告框架時，亦須考慮香港市場的特定情況，須知道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營運涉及許多不同的行業，營業地點也各異及 / 或涉及多個地點，市場規模也各不相同，在ESG事宜方面的成熟程度自然亦不盡相同。
12. 考慮到發行人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及工作才可遵守某些披露規定（例如有關範圍3排放以及當前和預期財務影響的規定），我們制定了適用於發行人於生效日期後首兩個匯報年度（即過渡期）的ESG報告的過渡規定。根據預期，發行人須就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全面遵守所有新的氣候相關披露規定（意即首批全面遵守新規定的ESG報告將於2017年刊發）。發行人應開始檢討其內部程序，儘早就遵守新規定制定相關措施。
13. 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應於招股章程中披露重大ESG風險及資料⁵，並設有相關機制以便於上市後符合聯交所的ESG規定。因此，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務須注意新的氣候相關披露規定，並著手進行必要的準備工作，以確保當《上市規則》的新規定生效後，他們在上市後能遵守有關規定。
14. 為協助發行人理解及遵守新規定，我們會（連同諮詢總結）發布實施指引，以：(a)載列有關實施《上市規則》新規定的原則、指引及範例；(b)為發行人介紹有助其進行披露的框架、工具及指引；及(c)載列國際ESG報告框架（例如ISSB氣候準則）常用的技術性詞彙 / 縮寫。往後我們會繼續監察發行人的合規情況，並適時提供進一步指引或培訓。發行人亦可瀏覽我們的ESG教育平台[ESG Academy](#)，當中載有若干指引材料、網上培訓、網絡研討會及其他資源，有助其探索ESG的未來趨勢，及為其在業務策略中加入ESG考慮因素建立藍圖。

ISSB最新發展

15. ISSB於2023年1月表示其計劃於2023年第二季結束前發布最終的ISSB準則。本文件就參照ISSB於2022年3月所刊發的ISSB氣候準則的徵求意見稿及截至2023年4月的ISSB審議會議所制定出來的建議徵詢市場人士意見，但我們會繼續密切關注相關發展，在落實《上市規則》修訂時將會考慮ISSB發布的最終ISSB氣候準則。
16. 我們於ISSB準則落實之前刊發本諮詢文件，是因為發行人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審視其系統或不同部門需進行內部協調，以識別信息差距並評估公司是否準備就緒遵守建議的氣候

⁵ 見[指引信 86-16](#)。

相關披露，以對本文件的建議作出有意義的回應。這亦會讓發行人有更多時間瞭解有關概念及氣候相關報告規定。

17. 本文件的諮詢期將為三個月，讓回應人士(i)可考慮預期於2023年年中或之前發布的最終ISSB氣候準則；及(ii)有更多時間就本文件的建議進行內部協調和評估。
18. 建議修訂同時適用於《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有關修訂載於**附錄二**。

第一章：概覽

背景

引言

19. 作為前線市場監管機構，我們致力透過提倡和推出健全的ESG準則和規則來建立可持續的監管框架。自2013年推出附錄二十七以來，我們不斷優化ESG匯報框架，以確保我們的規定切合所需並反映持份者的期望。



20. 2020年7月，我們就ESG報告框架於推出新規定，加入TCFD建議的重要元素（2020年修訂）。2020年修訂著重董事會管治及對ESG事宜的監督，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的考量和應對以及目標的披露⁶。
21. 2020年12月，督導小組宣布規定相關行業須在2025年或之前按照TCFD建議就氣候相關資料作出強制性披露。
22. 為鼓勵及協助發行人根據TCFD的建議作出披露，我們於2021年11月刊發《[氣候信息披露指引](#)》。該指引旨在協助公司評估其應對來自氣候變化的風險的情況，並提供實用指引，協助發行人根據TCFD建議作出氣候變化匯報。我們亦於2021年11月及2022年11月舉辦網絡研討會，讓業界專家就過渡至低碳經濟及推動低碳企業價值鏈分享看法。我們又與聯合國可持續證券交易所倡議 (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 及其他合作夥伴合作，舉辦[有關按照TCFD建議進行匯報的網上培訓課程](#)。
23. 於2021年11月，IFRS基金會宣布成立新的ISSB以建立ISSB準則，並採納「氣候優先」的做法。我們作為督導小組的成員，支持成立ISSB，以建立獲全球認可的可持續匯報準則。我們已與證監會組成聯合工作小組，以製定和實施本次諮詢中提出的優化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建議。

⁶ 請參閱2019年5月的[諮詢文件](#)及於2019年12月刊發的[諮詢總結](#)。

ISSB 諮詢

24. IFRS基金會於2022年3月刊發有關ISSB一般準則及ISSB氣候準則的徵求意見稿，為獲全球認可的可持續相關匯報準則提供基礎。諮詢期已於2022年7月結束。其後，ISSB舉行多次會議，以考慮收到的意見及審議相關披露規定，有關事宜均已公開登載於ISSB網站⁷。ISSB最近一次進行審議的會議在2023年4月舉行，ISSB亦致力籌備於2023年第二季結束前公布最終準則。

本次諮詢的目的

25. 是次檢討是我們加強氣候相關披露及確保我們的ESG框架與國際發展（即TCFD建議及ISSB氣候準則）保持一致的工作的延續，從而滿足投資者的信息需要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這亦展示我們在致力推動香港上市發行人在ESG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進程的同時，亦顧及其準備程度和能力。

現時的匯報水平

26. 我們於2022年5月中曾接觸專業團體 / 協會和不同行業及市場規模的上市發行人，調查他們對實施ISSB氣候準則的看法，並了解市場在氣候信息匯報方面是否已準備就緒（包括可能面對的任何挑戰）。
27. 我們亦抽樣審閱了400名發行人就2020 / 2021財政年度ESG事宜作出的披露（**2022年ESG審閱**），以審視這些發行人有否遵守2020年修訂⁷。我們很高興超過85%樣本發行人選擇了披露所有新的氣候相關信息⁸，反映發行人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方面的意識愈來愈高。令人感到鼓舞的是，部分樣本發行人更開始了匯報範圍3排放（儘管披露資料不多）⁹，及披露有關其氣候抵禦力的資料。
28. 我們很高興有關人士普遍理解及認同我們遵循國際常規提升氣候相關信息披露水平的方向，這亦讓我們更加致力根據ISSB氣候準則加強氣候相關披露。
29. 然而，我們亦明白大部分上市發行人都只是剛開始著手參照TCFD建議進行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當中不少發行人對實施ISSB氣候準則存在的實際困難表示關注，例如：
- (a) 無法取得數據（尤其是有關範圍3排放及情境分析的數據）；

⁷ 見《[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常規情況審閱](#)》。

⁸ 其中包括對重大氣候相關風險的考量以及減緩措施；訂立若干環境目標；及匯報範圍1及範圍2排放。

⁹ 範圍3排放關乎公司價值鏈中間接產生的所有排放，因此《溫室氣體核算體系》將相關活動分為15個類別，以便量度並管理相關排放。當中最常匯報的類別為「差旅」，該類別相對較容易匯報，因為公司內部或已可提供有關資料。

(b) 進行情境分析或量化財務影響並無劃一的標準計算方法；及

(c) 內部及外部均缺乏技術知識及專業能力。

30. 2022年ESG審閱以及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互動均有助我們深入了解發行人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進展以及所面對的挑戰。我們在制定本諮詢文件的建議時，已充分考慮有關分析結果。

國際常規的發展

31. 就ESG匯報事宜頒布法律並引入相關規例的國家顯著增多，許多都是同時採用法律、上市規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 / 或自願性指引等，多管齊下。提高匯報責任也是國際趨勢，如採用「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及 / 或強制披露。
32. 有關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歐盟、美國、紐西蘭、英國、加拿大、新加坡及澳洲的常規做法及最新發展的理解概要，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章：建議及諮詢問題

我們的方針

33. 我們的建議旨在加強發行人在我們ESG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以便日後順利過渡至與ISSB氣候準則一致的強制氣候相關披露。
34. 附錄二十七於2013年推出，為一個簡便易用的自願性指引，與國際披露指引相輔相成，可說是香港發行人採納最佳常規的起步點。其後附錄二十七多次修訂及優化，現時包含兩個層面的匯報規定：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後者現涵蓋「環境」主要範疇下的四個層面¹⁰及「社會」主要範疇下的八個層面¹¹。
35. 附錄二十七亦載有與ESG報告所載資料的呈列及關聯性有關的一般規定及匯報原則，與ISSB一般準則載有匯告可持續發展相關財務資料的一般要點一致¹²。
36. ISSB氣候準則基於TCFD建議的四大核心支柱（即「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和「指標及目標」）制定。
37. 由於發行人已熟知附錄二十七的匯報框架，因此我們考慮了如何最有效地將ISSB氣候準則納入現有的ESG匯報框架。
38. 我們建議的氣候規定將按照TCFD建議及ISSB氣候準則的架構，按以下四大支柱分類：
- (a) 管治：見第 45 至 49 段；
- (b) 策略：見第 50 至 100 段；
- I.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見第 53 至 60 段；
- II. 過渡計劃：見第 61 至 80 段；
- III. 氣候抵禦力：見第 81 至 91 段；及

¹⁰ 包括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以及氣候變化。

¹¹ 包括僱傭、健康及安全、發展及培訓、勞工準則、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及社區投資。

¹² 例如：

- 呈報方式：附錄二十七第 11 (3) 段及第 14 段（一致性）與 ISSB 一般準則第 45 – 第 49 段一致；
- 報告頻率及地點：附錄二十七第 4 段及第 12 段與 ISSB 一般準則的第 66 – 第 78 段一致；
- 報告範圍披露：附錄二十七第 15 段與 ISSB 一般準則第 37 – 第 40 段一致；及
- 可比較信息：附錄二十七第 11 (2) 段與 ISSB 一般準則第 63 段一致。我們將就披露指標和氣候有關財務的可比較信息提供實施指引。

- IV.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財務影響：見第 92 至 100 段；
- (c) 風險管理：見第 101 至 104 段；及
- (d) 指標及目標：見第 105 至 137 段。
- I. 溫室氣體排放：見第 111 至 119 段；
 - II. 其他跨行業指標：見第 120 至 135 段；及
 - III. 行業指標：見第 136 至 137 段。

強制氣候相關披露

現行規定

39. 附錄二十七已納入TCFD建議的某些元素，要求發行人披露董事會聲明，內容包括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管治及監督¹³。
40. 發行人亦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某些氣候相關信息，例如有關識別及應對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資料、有關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的描述，及若干環境目標。

ISSB氣候準則規定

41. ISSB氣候準則建基於TCFD框架建議，規定了詳細的強制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討論及建議

42. 在督導小組發佈公告後¹⁴，市場預期當局於2025年或之前強制實施符合TCFD建議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絕大部分發行人均認同氣候相關風險的重要性，並同意有必要實施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43. 為了緊貼國際發展，我們建議將氣候相關披露由「不遵守就解釋」提升為強制性披露。

諮詢問題

- 問題1 您同意將氣候相關披露要求由「不遵守就解釋」提升至強制性嗎？請說明原因。

¹³ 見附錄二十七第 13 段。

¹⁴ 見第 21 段。

44. 建基於 TCFD 建議的 ISSB 準則有望成為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全球基準。因此，我們將在附錄二十七新設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加入基於 ISSB 氣候準則的規定，從而加強我們的氣候相關披露，詳情載於本章節下文。

(A) 管治

現行規定

45. 發行人須披露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督及管治、董事會的ESG管理方針及策略，以及董事會如何按ESG相關目標檢討進度¹⁵。

ISSB氣候準則規定

46. ISSB氣候準則¹⁶要求發行人更詳細地披露監察及管理氣候相關問題的管治流程、監控及程序的資料，預期包括但不限於披露：
- (a) 管治機構的身份；
 - (b) 討論氣候相關議題的流程及頻次；
 - (c) 管治機構如何確保有適當的技術及能力，以監督應對氣候相關問題的策略；
 - (d) 相關績效指標如何納入薪酬政策；及
 - (e) 管治機構在監督公司的策略、其對主要交易的決策以及其風險管理政策時，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47. 公司須進一步披露管理層在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中的角色，例如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某職位或委員會以及有否實施專門的監控措施和程序來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這些監控措施和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討論及建議

48. 董事會擔當領導角色，能帶領整個企業採納可持續發展常規，將可持續發展納入策略規劃，以加強管理層行動的成效。投資者及持份者都熱衷於了解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監督角色，以及管理層在評估和管理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方面的作用。有關資料有助投資者及持份者評估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是否得到董事會及管理層的適當重視。

¹⁵ 附錄二十七第 13 段。

¹⁶ ISSB 氣候準則第 5 段。

建議披露

49. 於2022年ESG審閱中，我們觀察到，在推出強制性ESG管治披露規定後，絕大部分發行人均有披露其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督及管理方法。按此延伸，我們建議推出納入ISSB氣候準則下「管治」規定的新氣候相關「管治」披露規定。有關建議規則修訂內容，請參閱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1段。我們亦將在實施指引中就發行人如何披露董事會及管理層在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方面的角色提供指引。為免生疑問，現有ESG管治披露規定¹⁷仍適用於所有ESG事宜。

諮詢問題

-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推出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1段所載，針對氣候相關事宜的新管治披露規定？請說明原因。

(B) 策略

現行規定

50. 發行人須披露董事會就管理ESG事宜的管理方針及策略¹⁸，並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¹⁹。
51. 與附錄二十七相比，ISSB氣候準則下的「策略」支柱要求更詳盡地披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發行人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實際及潛在影響。根據ISSB氣候準則，我們將建議的「策略」披露內容歸類如下：
- I.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 II. 過渡計劃；
 - III. 氣候抵禦力；及
 - IV.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財務影響。
52. 有關ISSB氣候準則規定按各類別的討論內容及我們的相應建議，請參閱下文各段。

¹⁷ 附錄二十七第 13 段。

¹⁸ 附錄二十七第 13 段。

¹⁹ 附錄二十七關鍵績效指標 A4.1。

I.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ISSB氣候準則規定

53. ISSB氣候準則²⁰要求披露公司合理預期可能在短、中或長期影響其商業模式、策略和現金流量以及融資渠道和資本成本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預期包括披露：
- (a) 公司面臨的風險與機遇的描述，包括其是實體或過渡風險以及急性或慢性風險；
 - (b) 該風險或機遇對公司的商業模式、策略和現金流量以及融資渠道和資本成本的影響，當中可包括描述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 (c) 預期該風險和機遇可能影響公司（例如短、中或長期）的時間範圍；
 - (d) 公司如何定義短、中或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規劃範圍和資本分配計劃掛鉤；及
 - (e) 在價值鏈中，重大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或資產類型、投入、產出或分銷渠道）。
54. ISSB亦要求公司編備披露資料時參考及考慮ISSB氣候準則所載的跨行業指標²¹（見下文第107至109段）及行業指標²²（見下文第110段）的適用性。

討論及建議

氣候相關風險

55. 發行人的行業及營運地點不同，其面對的氣候相關風險亦可能截然不同。發行人必須識別其面臨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這些風險對發行人的商業模式、策略和現金流量以及融資渠道和資本成本的已知或預期影響。
56. 例如，建築公司或會披露酷熱期增多所造成的實體風險，因其可能影響工人在戶外工作的安全，導致建築工程延誤，並減少現時當前或未來盈利。另一方面，汽車製造商可能會描述市場因素（如消費者及投資者對低排放汽車的喜好改變）對其生產選擇、營運能力及未來開支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即過渡風險）。

²⁰ ISSB 氣候準則第 8 及 第 9 段。

²¹ ISSB 氣候準則第 11 段。

²² ISSB 氣候準則第 10 段。

57. 上述例子說明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可能是即時出現或在長時間內逐步浮現。因此，發行人必須披露風險對發行人產生重大影響的時間範圍，以及其如何定義何謂短、中及長期。披露內容亦應盡可能具體，例如說明資產位置及受影響業務運作的確切部分，以便投資者及持份者可先作風險評估才作出投資或投票決定。

氣候相關機遇

58. 氣候變化及過渡至低碳經濟除了為公司帶來風險，也或會帶來機遇。減緩或適應氣候相關影響及事件的措施可以創造機遇，例如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能降低成本，資源效率提高，促進新產品及服務開發，及因過渡至低碳經濟、而開拓的新市場。但我們明白並非所有發行人均會在此階段找到可發展的氣候相關機遇。

建議披露

59.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建議將ISSB氣候準則有關規定大致納入附錄二十七，惟發行人可選擇披露，任何因應按建議規定披露的氣候相關風險而識別的氣候相關機遇的實際及潛在影響。於編備披露資料時，發行人應考慮下文(D)節「指標及目標」所討論的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此外，發行人亦可於年報的其他章節（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報表或其附註）解釋這些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與披露資料之間的關係。
60. 有關建議規則修訂內容，請參閱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2至4段。

諮詢問題

-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要求發行人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2段所載，披露氣候相關風險？請說明原因。
-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發行人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3段所載，可選擇披露其就已披露的氣候相關風險而識別的氣候相關機遇的實際及潛在影響？請說明原因。
-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發行人在評估及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4段所載，披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時，須考慮指標的適用性並披露指標內容？請說明原因。

II. 過渡計劃

ISSB氣候準則規定

61. ISSB氣候準則要求公司披露其過渡至低碳經濟的計劃，預期披露內容包括(a)公司如何應對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b)為這些計劃訂立的氣候相關目標；及(c)過往匯報期內披露之計劃的進度。

發行人應對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62. ISSB氣候準則²³要求公司披露關於其商業模式的當前和預期的變動，包括其為應對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對策略和資源分配作出的調整。
63. 策略和資源分配調整的例子包括由供需變化引起的資源分配變動；通過資本支出或額外的研發費用發展新業務線引起的資源分配變動；以及收購和撤資，也可包括對遺留資產²⁴的計劃和關鍵假設，包括管理碳能源密集型運營的策略，以及碳能源密集型資產的退役策略。
64. 直接的適應及減緩措施的例子包括調整生產流程及勞動力、更改所用材料，或推出提升效率的措施，而間接適應及緩解措施則包括教育及與客戶以及供應鏈溝通。

氣候相關目標

65. ISSB氣候準則²⁵要求發行人披露其就過渡至低碳經濟的計劃制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以及其根據當地法例須達致的任何排放目標，還有其為檢討這些目標而設的程序。如已訂立此類目標，則須披露目標的具體內容及覆蓋範圍²⁶、目標適用期間、衡量進度的基準期以及任何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
66. 如公司有制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擬使用碳信用額達致該等目標，則應披露該等目標擬依賴使用碳信用額來達成的程度、所使用的碳信用額類型，並說明此碳信用額度是否須符合任何第三方信用驗證或認證計劃。其亦應分開披露淨排放目標與總排放目標。

過渡計劃的進度

67. ISSB氣候準則²⁷要求公司披露在上一匯報期已披露的計劃進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董事會或管理層用於計量實現氣候相關目標的進度的指標。

²³ ISSB 氣候準則第 13(a) 段。

²⁴ 長期保留在發行人財務狀況表上，已經過時或幾乎失去了所有初始價值的資產。

²⁵ ISSB 氣候準則第 13(b) 及第 23 段，以及 ISSB 決定 ([2022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1 月](#))。

²⁶ 例如，目標是適用於整個實體還是只針對特定業務單位或地域。

²⁷ ISSB 氣候準則第 13(c) 段。

討論及建議

68. 過渡計劃是公司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其勾畫出公司為支持過渡至低碳經濟並最終實現零碳排經濟而制定的目標及行動計劃。

發行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69. 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的應對，通常與其針對相關風險採取的減緩或適應措施以及其過渡至低碳經濟的整體業務策略一致。公司如能提供其資源分配計劃、減緩及適應措施等的充足詳情，將有助投資者及持份者了解公司為降低風險及增加機遇所作出的努力以及有關努力的預期結果。同樣，如公司已識別氣候相關機遇，其亦可披露發展該機遇的計劃詳情（如時間表、建議投資金額）。投資者及持份者可參考有關資料評估公司的氣候變化承諾是否可信可行，這亦有可能影響其對公司的評價。

建議披露

70. 我們建議將ISSB氣候準則有關規定大致納入附錄二十七，惟並不強制發行人披露其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機遇（即發行人可以選擇是否作出有關披露）。有關建議規則修訂內容，請參閱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5段。

諮詢問題

-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要求發行人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5段所載，披露其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如發行人選擇）任何氣候相關機遇？請說明原因。

制定氣候相關目標

71. 制定氣候相關目標，除了令公司目標更明確具體，也有助公司及其投資者監察過渡計劃的實施進度。公司應可制定及披露其認為適當及有用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助監察其減碳進程。地方法例可能規定某些行業或於某些司法權區營運的公司須達到特定排放目標。在此情況下，公司應告知投資者及持份者此等法定目標，以便他們監察公司遵守相關法定規定的進度。
72. ISSB氣候準則所要求的有關目標的資料符合公認慣例（TCFD有效披露的基本原則²⁸），並確保所定目標有效且一致。

²⁸ 見TCFD的[《結論報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第44至46頁。

就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使用碳信用額

73. 雖然減排減碳仍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最佳方法，但公司亦可能透過為其無可避免的溫室氣體排放購買碳信用額（即藉消除²⁹或避免³⁰溫室氣體排放的氣候項目減少排放量）來作出彌補。
74. 投資者如能了解碳信用額在公司過渡計劃中發揮的作用，便會對公司的策略（包括財務影響）有更深認識。例如，一家計劃主要使用碳信用額來實現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公司，在短期內產生的開支或會較低，但長遠卻可能預期因購買額度而一直產生相關開支。如日後碳信用額因需求增加而導致成本上漲，公司亦可能須承擔成本愈來愈高的風險。
75. 為避免漂綠，公司必須確保使用的碳信用額可計量、可驗證且可靠。使用碳信用額時，公司應披露有關其計劃使用碳信用額的資料，並分別披露其總排放目標及淨排放目標，及碳信用額是否須經過第三方信用驗證或認證計劃。

建議披露

76. 我們建議將ISSB氣候準則有關規定大致納入附錄二十七，並要求披露發行人訂立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以及當地法例規定須達到的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發行人擬將碳信用額用於達致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其應分別披露有關該擬定用途、其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及淨額目標的資料。有關建議規則修訂內容，請參閱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6段。我們將在實施指引中提供有關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及碳信用額的進一步指引。為免生疑問，氣候相關目標不一定是附錄二十七B部所載者³¹，發行人仍須根據關鍵績效指標A1.5、A1.6、A2.3及A2.4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目標。
77. 由於我們的發行人於可持續發展旅程上的階段不盡相同，我們明白部分發行人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才能確定有意義及可實現的氣候相關目標。因此，我們建議加入附註，說明如發行人並無提供有關目標的所需資料，則應披露其制定及披露氣候相關目標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
78. 替代的披露規定旨在確保，即使發行人未有為當前報告年度制定氣候相關目標，目標制定一事仍是發行人的可持續發展議程中的要務且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建議規則修訂內容，請參閱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6段附註2。

²⁹ 碳移除項目是指從大氣中去除碳的項目，例如植樹，隨著樹木的生長可作碳封存。

³⁰ 碳避免項目指透過防止原本釋放到大氣中的碳排放來對氣候行動作出貢獻，例如建立風電場以降低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修復鑽孔以免除透過生火煲水來將水淨化，以及防止森林砍伐。

³¹ 即關鍵績效指標 A1.5（排放量目標）、A1.6（減廢目標）、A2.3（能源使用效益）及 A2.4（用水效益）。

諮詢問題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要求發行人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6段所載，披露氣候相關目標？請說明原因。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如發行人尚未披露氣候相關目標，則應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6段附註2所載作替代的披露？請說明原因。

已披露計劃的進度

79. 每年更新最近一個匯報年度的進度，有助投資者及持份者追蹤公司實施過渡計劃的進度及達標情況，亦讓管理層可監察公司的進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

建議披露

80. 我們建議將 ISSB 氣候準則有關規定納入附錄二十七，要求發行人描述已披露計劃於最近匯報年度取得的進度。為免生疑問，發行人毋須於其生效日期後首個匯報期的 ESG 報告中作出此項披露。有關建議規則修訂內容，請參閱建議的附錄二十七 D 部分第 7 段。

諮詢問題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要求發行人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7段所載，描述已披露計劃在最近一個匯報年度的進度？請說明原因。

III. 氣候抵禦力

ISSB氣候準則規定

81. ISSB氣候準則³²要求公司披露有關公司策略（包括其商業模式）抵禦氣候相關變動、發展或不確定因素的能力的資料，包括考慮其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預期披露內容包括：

(a) 公司的調查結果對其策略的影響（如有），包括其過渡至低碳經濟時如何應對過渡所造成的預期影響；

(b) 分析氣候抵禦力時考慮的重大不確定範疇；及

³² ISSB 氣候準則第 15 段。

- (c) 公司調整或適應其未來商業模式的能力，例如包括獲取融資及資本的渠道、重新配置或停用現有資產的能力，以及任何計劃的投資對氣候相關減緩或適應的影響。
82. ISSB 氣候準則³³亦要求公司使用切合公司情況（如技術、能力、資源、面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程度）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方法。ISSB 將參考 TCFD 有關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指南制定應用指引³⁴，以幫助報告編備者選擇最適合自身情況且能反映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三個階段（即剛起步、累積經驗及經驗豐富）進展的方法。
83. 為解釋其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公司須披露以下資料：
- (a) 用於評估的情境、情境的來源及其是否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一致；
 - (b) 分析所用的時間範圍；
 - (c) 分析使用的輸入數據（如風險範圍及涵蓋的營運範圍）；及
 - (d) 有關過渡至低碳經濟對公司的影響的假設（例如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政策假設）。

討論及建議

84. 氣候抵禦力是預測、預備及應對氣候相關危險事件、趨勢或變化的能力。披露氣候抵禦力有助投資者及持份者評估公司是否準備就緒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並評估公司的商業模式在相關不確定情況下是否可持續發展。

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

85. 情境分析是一種常用的工具，用於識別並評估在不確定情況下未來事件可能產生的一些結果。情境是假設的發展路徑，推算當某些趨勢持續或符合某些條件時未來的情況會如何。透過在一系列特定假設及限制下考慮各種可能出現的未來情況（情境），情境分析可用於評估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有關的一系列假設結果。應用於氣候變化，氣候相關情境分析讓發行人能探索並了解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實體風險和過渡風險長遠如何影響其商業模式、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
86. 我們明白發行人需要時間裝備自己，學習所需知識及專業技術，才能進行全面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發行人可選擇先從定性情境描述或情節著手，幫助管理層探索氣候變化的

³³ ISSB 決定（[2022 年 11 月](#)）。

³⁴ 見 TCFD 的 [《技術補充：使用情景分析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2017 年 6 月）及 [《非金融公司情景分析指南》](#)（2020 年 10 月）。

潛在影響範圍。累積了經驗後，發行人可開始使用定量資料說明潛在路徑及結果。假以時日，我們預期發行人能更嚴格精密地使用數據資料及定量模型，並能作出更準確的分析。定量方法可透過使用現有情境及模型（如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情境及模型）或由發行人自行開發內部建模能力來進行。

87. 投資者及持份者也常對發行人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自行作進一步的比較及研究。因此，發行人應清楚披露其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時間範圍等，以便投資者及持份者進行更深入的分析。
88. 有人建議，設立攝氏1.5度³⁵的氣候相關情境及攝氏2度³⁶或以上的氣候相關情境，或有助於投資者比較及分析發行人的氣候相關情境。我們建議將所採用的氣候相關情境建議納入實施指引。

建議披露

89. 我們建議將ISSB氣候準則有關規定納入附錄二十七。
90. 有關建議規則修訂內容，請參閱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8至9段。
91. ISSB已表明其將就如何按本身特定情況（包括行業及國家風險）挑選氣候情境提供相關指引。參考ISSB指引的建議內容，我們將在實施指引中提供進一步解釋說明及 / 或本地化指引，以協助相關人士進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如適用）。

諮詢問題

- | | |
|-------|--|
| 問題 10 | 您是否同意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8段所載，要求發行人討論其氣候抵禦力？請說明原因。 |
| 問題 11 | 您是否同意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9段所載，要求發行人採用切合其自身情況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並披露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的資料？請說明原因。 |

³⁵ 把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以上不多於攝氏 1.5 度。

³⁶ 把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以上不多於攝氏 2 度。

IV.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財務影響

ISSB 氣候準則規定

92. ISSB 氣候準則³⁷要求公司披露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匯報期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短、中及長期的預期影響，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如何納入公司的財務規劃中。公司須披露定量資料（除非其無能力作出披露）。具體而言，公司須披露：

當前財務影響

- (a) 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如何影響其最近報告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 (b) 有關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資料，當存在將導致下一財年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

預期財務影響

- (c) 基於公司應對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策略，公司預計其財務狀況在短、中及長期的變化，當中反映：(i)其當前和承諾的投資計劃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的預期影響³⁸；(ii)公司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 (d) 基於公司應對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在短、中及長期的變化³⁹。

討論及建議

93. 公司面臨的特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以及其把握此等機遇及管理此等風險的策略及風險管理決策，會帶來不同的財務影響。披露氣候變化所造成的實際及預期財務影響，能讓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定價更準確，使投資者能基於充足資料有效地分配資本。

當前財務影響

94. 在我們與發行人的溝通過程中，部分發行人對將氣候相關風險的財務影響量化的規定提出關注，表示本身知識及經驗有限，恐怕未能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

³⁷ ISSB 氣候準則第 14 段。

³⁸ 例如，資本支出、重大收購和撤資、合營企業、業務轉型、創新、新業務領域和資產報廢。

³⁹ 例如，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低碳經濟帶來的產品和服務的收入增加或成本增加；氣候事件對資產的實體損害；以及氣候適應或減緩的成本。

但根據 IFRS⁴⁰，公司均須量化並解釋在其財務報表中所述因氣候相關事宜產生的重大財務影響。例如，發行人為應對氣候相關事宜而改變或調整其業務活動及營運所產生的研發成本，視乎情況可能會被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⁴¹或無形資產⁴²；或撇銷為開支。IFRS 指引提供了多個例子說明氣候相關事宜對財務報表的影響⁴³。

建議披露

95.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建議將 ISSB 氣候準則有關規定納入附錄二十七，並作出以下修訂：
- (a) 發行人只須量化氣候相關風險及（如適用）氣候相關機遇對發行人在最近一個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重大影響；及
 - (b) 於過渡期，如發行人尚未能提供定量資料，則應披露定性資料。
96. 有關建議規則修訂內容，請參閱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10段及其後緊接的段落。我們將在實施指引加入建議及示例，以支持作出有關披露。

諮詢問題

-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10段所載，要求發行人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及（如適用）氣候相關機遇的當前財務影響？請說明原因。
-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在過渡期，如發行人未能根據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10(a)段所載提供量化披露資料，則須根據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緊隨第10段的段落要求作出過渡性披露？請說明原因。

⁴⁰ 2020年11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發布指南，討論氣候相關事宜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當中指出，雖然「IFRS沒有明確提及氣候相關事宜，……但當氣候相關事宜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時，公司在應用IFRS時仍必須將之納入考量。何謂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就是當遺漏、錯誤陳述或含糊地提述有關資料時，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到基於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IFRS指引提供了多個例子說明氣候相關事宜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⁴¹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⁴²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⁴³ 氣候相關風險帶來的其他潛在財務影響包括：

- (a) 資產減值，包括商譽；
- (b) 資產可用年期改變；
- (c)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d) 因成本增加或需求減少而對減值計算的影響；
- (e) 因成本增加或需求減少而導致的虧損合約撥備變動；
- (f) 因罰款及處罰導致的撥備及或然負債變動；及
- (g) 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預期財務影響

97. 氣候相關風險由不同災禍引起，有些發展較緩慢（如氣溫及雨量變化導致乾旱或農業損失），有些則較突發（如熱帶風暴及水災）。同樣，這些風險的財務影響亦未必會立即呈現，而可能需較長時間才能看到。因此，發行人必須盡可能說明氣候相關風險的預期財務影響。
98. 在我們與持份者溝通時，部分發行人提及在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對其財務的預期影響方面遇到困難，尤其是擔心此等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可靠，因為陳述的準確度非常視乎採用哪些假設和預測模型，如預測很久以後的情況或有極大偏差。

建議披露

99. 為平衡發行人對數據準確性的關注與保持透明度的需要，並讓發行人有更多時間建立分析氣候相關風險預期財務影響的模型，我們建議將 ISSB 氣候準則有關規定納入附錄二十七，並作出以下修訂：
- (a) 發行人只須以定性方式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及（如適用）氣候相關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及
- (b) 於過渡期，如發行人尚未能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及（如適用）氣候相關機遇的預期影響，則應披露：(i) 發行人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可提供，且可讓投資者了解財務報表中最受影響的範疇的資料；及(ii)其作出全面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
100. 有關建議規則修訂內容，請參閱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11段及其後緊接的段落。我們將在實施指引加入建議及示例，以協助作出有關披露。

諮詢問題

-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按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11段所載，要求發行人披露氣候相關風險與（如適用）氣候相關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請說明原因。
-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在過渡期，如發行人尚未能提供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11段所要求的資料，則應根據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緊隨第11段的段落要求作出過渡性披露？請說明原因。

(C) 風險管理

現行規定

101. 發行人須披露(a) 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ESG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流程⁴⁴；及(b) 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現時並無有關披露風險評估流程的特定規定。

ISSB 氣候準則規定

102. ISSB氣候準則⁴⁵規定須就發行人如何（其中包括）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作具體披露。其特別要求披露（其中包括）：

- (a) 該公司用於識別、評估及優次排列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包括評估與這些風險相關的可能性及其造成的影響、將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作出優次排列、使用風險評估工具等）；
- (b) 公司如何監察及管理其氣候相關風險；
- (c) 有關流程如何融入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及
- (d) 就氣候相關機遇而言，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這些機遇的流程，以及如何將這些流程融入公司的整體管理流程。

討論及建議

103.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資料愈詳盡，投資者便愈可了解及自行評核公司如何識別、評估及應對可能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亦可評核公司是否已實施足夠的程序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建議披露

104. 我們建議將ISSB氣候準則有關的規定納入附錄二十七，規定披露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我們對上述氣候相關機遇的方針一致，我們建議修訂有關管理氣候相關機遇的ISSB氣候準則有關規定，讓發行人可以選擇是否披露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有關規則修訂建議，請參閱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12段。

⁴⁴ 附錄二十七第 13(ii)段。

⁴⁵ ISSB 氣候準則第 17 段。

諮詢問題

- 問題16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12(a)段所載，要求披露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請說明原因。
- 問題17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12(b)段所載，發行人可選擇是否披露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請說明原因。

(D) 指標及目標

現行規定

105. 發行人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以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a) 排放（包括範圍 1 及範圍 2 的溫室氣體排放）⁴⁶；
- (b) 廢棄物（即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⁴⁷；
- (c) 能源消耗（如電、氣或油）⁴⁸；
- (d) 總耗水量⁴⁹；及
- (e)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⁵⁰。

在適當情況下，發行人亦可披露上述各項指標的密度（例如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106. 附錄二十七涵蓋12個層面合共36項關鍵績效指標，但由於該附錄適用於各類不同發行人，關鍵績效指標並非專為任何特定行業而設。

ISSB 氣候準則規定

107. ISSB氣候準則規定披露以下適用於所有行業的氣候相關指標（即跨行業指標）：

- (a) 溫室氣體排放（分為範圍 1、範圍 2 及範圍 3 排放）⁵¹；

⁴⁶ 附錄二十七關鍵績效指標 A1.2。

⁴⁷ 附錄二十七關鍵績效指標 A1.3 及 A1.4。

⁴⁸ 附錄二十七關鍵績效指標 A2.1。

⁴⁹ 附錄二十七關鍵績效指標 A2.2。

⁵⁰ 附錄二十七關鍵績效指標 A2.5。

⁵¹ ISSB 氣候準則第 21(a) 段。

- (b) 容易受過渡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和百分比⁵²；
 - (c) 容易受實體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和百分比⁵³；
 - (d) 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其他業務活動，以數額或百分比表示⁵⁴；
 - (e) 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金額⁵⁵；
 - (f) 內部碳價格⁵⁶；及
 - (g) 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有關的行政人員薪酬百分比，以及在考慮行政人員薪酬時如何衡量氣候相關考慮因素⁵⁷。
108. 就溫室氣體排放而言，公司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計量溫室氣體排放，惟於特定情況下可使用其他計量方法⁵⁸。公司亦須披露其計及排放時所用的方法（例如《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中的股權或營運控制法⁵⁹）及選用該方法的理由。
109. 就範圍3排放而言，公司須進一步披露計量範圍3排放時所涵蓋的類別、計量其價值鏈的範圍3排放的基準及/或漏報其價值鏈的範圍3排放的原因。有見披露範圍3排放的挑戰，ISSB氣候準則暫時豁免發行人在其使用ISSB氣候準則的第一年披露範圍3排放的規定。
110. 此外，ISSB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⁶⁰要求發行人披露源自SASB準則的行業指標。

⁵² ISSB 氣候準則第 21(b) 段。

⁵³ ISSB 氣候準則第 21(c) 段。

⁵⁴ ISSB 氣候準則第 21(d) 段。

⁵⁵ ISSB 氣候準則第 21(e) 段。

⁵⁶ ISSB 氣候準則第 21(f) 段。

⁵⁷ ISSB 氣候準則第 21(g) 段。

⁵⁸ ISSB 裁定實體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可獲豁免使用《溫室氣體核算體系》：(1) 若實體一直採用有別於《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的溫室氣體排放計量方法，可在應用 ISSB 氣候準則後一年沿用該方法；或(2) 若司法權區機關或上市所在的交易所要求實體採用有別於《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的溫室氣體排放計量方法，實體可在必須繼續使用時沿用該方法。

⁵⁹ 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的股權法，公司根據其在有關業務持有的股權比例核算有關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的營運控制法，公司全權負責其有控制權的業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對沒有控制權的業務的排放則毋需負責。

⁶⁰ ISSB 氣候準則第 22 段。

討論及建議

I. 溫室氣體排放 (第 107(a)段)

111. 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資料能讓投資者評估公司的碳足印及所面對的過渡風險，並更深入了解公司如何計劃減輕或適應有關風險。

範圍 1 及範圍 2 排放

112. 發行人自2016年起須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範圍1及範圍2排放。於2022年ESG審閱中，我們注意到九成發行人已於ESG報告中披露範圍1及2排放。我們認為，將範圍1及範圍2排放的匯報責任提升至強制披露，是繼續提升ESG披露準則的合理下一步。

範圍 3 排放

113. 範圍1排放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2排放則涵蓋公司所消耗的外購電力、熱能、蒸汽或冷卻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3排放包括公司價值鏈中產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例如差旅、購買的商品和服務、廢物處置及員工通勤。在許多行業中，這些範圍3排放在公司碳足跡中佔了極大比例，如果公司忽略了範圍3排放，其過渡至低碳經濟的計劃便不完整。規定披露範圍3排放亦可阻遏公司將若干業務活動外判予外部人士/分包商以圖「壓低」溫室氣體排放。
114. 於2022年ESG審閱中，我們注意到部分發行人已着手檢視自身範圍3排放，31%發行人已開始自願披露價值鏈上某些類型的活動⁶¹。在與發行人溝通的過程中，我們得悉部分發行人儘管已開始匯報其範圍3排放，但實際上許多都難以向其沒有控制權的上下游持份者收集數據。此外，由於範圍3排放的計算極視乎發行人的所屬行業及商業模式，許多發行人已表示需要更多時間仔細檢視價值鏈、識別重大範圍3活動、收集數據及建立適當的計算模型。
115. 《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乃最常用的全球性計量方法。然而，在我們與發行人溝通期間，我們亦收到意見指部分國家可能本身就有全國計劃或首選框架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在這些國家營運的發行人需要遵循規定的計劃匯報溫室氣體排放。

建議披露

116.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建議將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ISSB氣候準則有關規定納入附錄二十七，但作出以下修訂：

⁶¹由於範圍3排放涉及公司價值鏈中產生的所有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核算體系》將有關活動分為15個匯報類別，以便計量及管理。最常見的匯報類別為「差旅」，該類別相對較容易匯報，因為公司內部或已可提供有關資料。

(a) 發行人應採用(i) 《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或(ii) 當地法例規定計量溫室氣體排放所須採用的核算體系；及

(b) 於過渡期內，發行人若尚未披露所有有關範圍 3 排放的資料，便應披露(i)發行人在合理可得的情況下可提供，且可讓投資者了解發行人於價值鏈中相關上游或下游活動的資料；及(ii) 其作出全面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

117. 有關規則修訂建議，請參閱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13至15段及緊隨第15段的段落。

118. 我們注意到，ISSB建議豁免披露範圍3排放一年。我們將允許發行人於兩年過渡期內作出過渡性的披露，以鼓勵他們提早遵守規定，同時亦為投資者及持份者提供有意義的資料，幫助他們了解公司在全面遵守披露規定的準備情況。

119. 為利便發行人了解相關國際框架／慣例及編備溫室氣體排放披露資料，實施指引將(i)提供《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強調其主要特徵及做法）；及(ii)參考其他通用全國計劃）。

諮詢問題

問題18 (a)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13至14段所載，關於披露範圍1及範圍2排放以及相關資料的建議？請說明原因。

(b)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13至15段所載，關於披露範圍3排放以及相關資料的建議？請說明原因。

問題19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緊隨第15段的段落所載，關於過渡期內就範圍3排放作出過渡性披露的建議？請說明原因。

II. 其他跨行業指標

120. ISSB氣候準則規定的其他跨行業氣候相關指標有助投資者及持份者知悉公司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以及公司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業務策略中的程度。以下是ISSB氣候準則所規定的各跨行業指標的理由。

指標：容易受過渡風險 / 實體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和百分比 (第 107(b)及(c)段)

121. 指標的披露資料讓投資者能夠了解公司在以下事宜的潛在財務脆弱性：

(a) 就過渡風險而言，潛在資產減值或擱淺、對資產和負債價值的影響、產品或服務需求的變動；及

(b) 就實體風險而言，潛在資產減值或擱淺、對資產及負債價值的影響及業務中斷成本。

指標：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以數額或百分比表示（第 107(d)段）

122. 公司可把握的氣候相關機遇包括(a) 通過節能、省水及減廢提高資源效率；(b) 使用較少排放或不排放溫室氣體的能源；(c) 開發新產品及服務；(d) 進軍新市場；及(e) 提升適應能力及抵禦能力。

123. 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及比例，可讓投資者比較公司相對於同業的狀況，從而了解公司可能的過渡途徑以及收入及盈利能力在不同時間的潛在變動。此指標類別將針對各行業或公司的氣候相關機遇，以及特定業務線或資產類別中的機遇。例如，汽車製造商可匯報電動汽車銷售額佔汽車總銷售額的比例，而公用事業公司則可匯報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比例。

指標：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第 107(e)段）

124. 即使不同發行人面臨相同的氣候相關風險，他們亦可能各有不同對策，而對其財務狀況及表現的相應影響可能差之千里。將資本用於低碳技術、業務線或產品，可證明公司正在投資，以使業務能夠抵禦過渡風險或把握與氣候相關的機遇。例如，若公司為應對實體風險增加而加緊提升其基礎設施，其短期債務可能隨著公司升級其資產而增加，但長遠成本可能較低。

建議披露

125. 我們建議將ISSB氣候準則有關規定大致納入附錄二十七，惟加設過渡條文，過渡期內尚未就上述指標作量化披露的發行人應披露：

(a) (i) 識別為容易受過渡風險 / 實體風險影響或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或(ii) 需要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以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活動類型；及

(b) 其作出全面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

126. 有關規則修訂建議，請參閱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16至19段以及每一段之後的緊接段落。我們將於實施指引中進一步闡述有關指標的例子。

127. 建議中的過渡條文將讓發行人有更多時間熟悉計算方式，並找方法解決他們對數據準確性及可靠性的疑慮。

諮詢問題

- 問題20
- (a)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16段所載，規定披露容易受過渡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及百分比？請說明原因。
 - (b)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緊隨第16段的段落所載，關於過渡期內有關過渡風險的指標的過渡性披露？請說明原因。
- 問題21
- (a)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17段所載，規定披露容易受實體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及百分比？請說明原因。
 - (b)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緊隨第17段的段落所載，關於過渡期內有關實體風險的指標的過渡性披露？請說明原因。
- 問題22
- (a)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18段所載，規定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及百分比？請說明原因。
 - (b)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緊隨第18段的段落所載，關於過渡期內有關氣候相關機遇的指標的過渡性披露？請說明原因。
- 問題23
- (a)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19段所載，規定披露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請說明原因。
 - (b)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緊隨第19段的段落所載，關於過渡期內有關資本配置的指標的過渡性披露？請說明原因。

內部碳價格 (第 107(f)段)

128. 公司可使用內部碳價格作為規劃工具，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財務影響、對潛在技術發展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計量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過渡風險及機遇，並相應調整策略。披露公司的內部碳價格亦能讓投資者及持份者評估公司的計劃及策略是否合理及有效。
129. 有見在欠缺成熟碳市場的情況下難以確定內部碳價格，我們現階段不會規定發行人自設內部碳價格。

建議披露

130. 因此，我們建議將ISSB氣候準則有關規定納入附錄二十七，並作出修訂。若發行人設有內部碳價格，須披露(i) 發行人用於評估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價格；及(ii) 說明發行人在決策中如何應用碳價格（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境分析）。
131. 有關規則修訂建議，請參閱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20段。我們將在實施指引中就作出有關披露提供指引。

諮詢問題

- 問題24 您是否同意若發行人設有內部碳價格，須披露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20段所載的資料？請說明原因。

薪酬（第 107(g)段）

132. 薪酬政策是實現公司目標及宗旨的重要獎勵。若公司將有關人員薪酬與氣候相關事宜的表現掛鉤，則或更能推動管理層及有關人員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業務策略，並更着重管理氣候變化相關事宜。
133. 然而，我們明白公司在釐定薪酬時會考慮許多因素，而量化與某一個因素掛鉤的薪酬的實際百分比或金額可能不太實際。因此，我們不會規定發行人披露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掛鉤的薪酬百分比。

建議披露

134. 因此，我們建議將ISSB氣候準則有關規定納入附錄二十七，並作出修訂，要求發行人披露如何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薪酬政策。有關披露可構成「管治」支柱下的其中一項披露。
135. 有關規則修訂建議，請參閱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21段。

諮詢問題

- 問題25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21段所載，關於披露如何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薪酬政策的建議？請說明原因。

III. 行業指標

136. ISSB氣候準則所載的行業指標主要基於SASB準則。2023年1月，ISSB經慎重考慮後決定將維持公司須作若干其行業特有的資料披露的規定；並將ISSB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附錄B的內容分類為說明例子。由於國際ESG匯報框架仍在不斷演變，再加上ISSB的決定，我們暫時不會強制規定披露行業指標。儘管如此，我們同意ISSB的說法，行業指標屬發行人提供其行業資料時有用的參考資料。

建議披露

137. 我們建議鼓勵發行人考慮其他國際ESG匯報框架（如SASB準則及GRI準則）下的行業披露規定，並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披露。有關規則修訂建議，請參閱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22段。

諮詢問題

- 問題26 您是否同意如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22段所載，關於其他國際ESG匯報框架（如SASB準則及GRI準則）下的行業披露規定的建議？請說明原因。

附錄二十七的相應修訂

138. 為反映引入新的氣候相關披露規定作為附錄二十七新的D部分，我們建議對附錄二十七作出以下相應修訂：

附錄二十七將修訂的位置	修訂目的
第 2 段	反映附錄二十七現包括D部分所載的新強制披露規定
第 8 段	澄清只要其ESG報告涵括相當於附錄二十七所載的所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條文，發行人可採納國際ESG報告準則，例如《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第 12 段	強調董事報告業務審視內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將包括氣候相關政策及表現 ⁶²

⁶² 我們將就載於董事報告業務審視內的披露（例如管理層就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財務影響的評論及跨行業指標）提供實施指引。

139. 有關建議規則修訂內容，請參閱建議的附錄二十七D部分第2、8及12段。現階段歡迎各界就建議相應修訂的措詞 / 編寫方式會否導致含糊或帶來非預期的後果提出意見。

問題

問題27 您對建議相應修訂的措詞 / 編寫方式會否導致含糊或帶來非預期的後果可有任何意見？請詳細說明。

實施指引

140. 正如本文件一再提及，我們將就不同主題提供實施指引，利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新訂的條文。市場如對我們擬提供指引的建議主題/事宜有意見，又或認為有哪些主題/事宜如有進一步指引將十分有用，均歡迎提出。

問題

問題28 您對我們擬提供指引的主題/事宜可有意見？您認為可有哪些主題/事宜如有進一步指引將十分有用？請詳細說明。

附錄二十七重新命名

141. 附錄二十七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了上市發行人須於ESG報告中遵守的ESG披露規定。

142. 「指引」一詞或令人以為附錄二十七僅屬自願性質的指引，但事實上，發行人須根據有關規定作出強制或「不遵守就解釋」（視情況而定）的匯報，否則便會違反《上市規則》。

143. 為釐清附錄二十七的性質及將附錄二十七與聯交所各項培訓及指引材料區分開來，我們建議將附錄二十七易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為反映易名，我們將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見附錄二B部份）。

有關 ISSB 最新發展的意見

144. ISSB已表示計劃於2023年第二季結束前公布ISSB準則的最終定稿。儘管本文件徵詢市場人士意見的是參照ISSB去年3月所刊發ISSB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及其非直至2023年4月的審議制定出來的建議，我們在落實《上市規則》修訂時亦會考慮ISSB發布的最終準

則。因此，我們也歡迎市場就ISSB就本文件刊發後公布的有可能影響本文件所載的建議的最新發展提出意見。

問題

問題29 您對ISSB於本文件刊發後公布的有可能影響本文件所載的建議的新發展可有意見？請分享您的意見。

附錄一：國際常規的發展

中國

1.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6月刊發[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21年修訂\)](#)，要求中國上市公司披露於相關匯報期間收到的任何環境相關行政處罰。該準則亦鼓勵自願（非強制性）披露就減少碳排放採取的措施及進展。
2. 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刊發的[企業環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辦法（辦法）](#)於2022年2月生效。該辦法對(a) 上一年度因違反生態及環境規定而被處罰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b) 上一年度因違反生態及環境規定而被處罰的債券發行人；及(c) 其他生態環境部認定的實體（包括重點排污單位）施加年度ESG匯報規定⁶³。屬於有關範圍內的實體須在其年度環境信息披露報告中披露指定環境方面的資料，包括碳排放。有關資料將上載至中央企業環境信息披露系統以供公眾查閱。屬於有關範圍內的上市公司及債券發行人須額外披露與其投資及融資交易有關的氣候變化、生態及環保資料。
3. 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於2022年4月與中國的研究機構和企業合作刊發[企業ESG披露指南（中企研指南）](#)。中企研指南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標準編制，當中考慮到中國的個別情況。中企研指南載有（其中包括）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排放、減排目標及減排措施等氣候變化披露規定。中企研指南於2022年6月1日生效，內容不具約束性，為公司、投資者、監管機構及第三方提供ESG披露的自願性框架。

歐盟

4. 自2014年12月，某些大型公司⁶⁴須按[2014/95/EU 歐盟指令](#)（又稱**非財務匯報指令**（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的規定，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非財務資料。非財務匯報指令引入「雙向重要性原則」，表示公司須就可持續性議題如何影響其業務以及其本身對人和環境的影響作出匯報。根據非財務匯報指令，歐洲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先後於2017年及2019年分別刊發適用於公司的[非約束性匯報指引](#)及有關匯報氣候相關資料的補充指引。然而，有關指引似乎並未大幅改善披露質素。

⁶³ 市級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每年編製須遵守環境信息披露規定的公司名單。根據《辦法》第10條，一旦列入名單，相關上市公司及債券發行人應連續三年列入名單。倘相關上市公司或債券發行人在名單上期間被處以違反生態及環境規定的處罰，其應在首三年期間屆滿後繼續保留在名單上三年。

⁶⁴ 平均僱員人數超過500人的大型公眾利益實體，以及身為按合併基準平均僱員人數合計超過500人的大型集團的母公司的公眾利益實體。

5. 在此情況下，歐洲理事會 (European Council) 於 2022 年 11 月採納了[企業可持續匯報指令](#)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以填補現有規則在非財務資料匯報方面的不足。
6. 企業可持續匯報指令的主要規定包括：
 - (a) 將匯報規定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大型公司⁶⁵及所有上市公司⁶⁶ (即包括中小企)；
 - (b) 須就可持續性信息提供審計驗證；
 - (c) 就管治⁶⁷、環境⁶⁸及社會⁶⁹事宜引入更詳細的強制性匯報規定。歐洲理事會將進一步採納可持續匯報標準，訂明須匯報的資料及須採納的架構 (見下文第 8 段)。歐洲理事會將按中小企的能力和特徵，以及其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為中小企另行採納相應的可持續匯報準則，以確保有關比例相對稱；
 - (d) 規定所有資料均須於公司管理報告中載列 (而非另行在其他報告中載列)；及
 - (e) 規定所匯報的資料須加上數碼標籤，讓其可透過機器讀取，並輸入至資本市場聯盟行動計劃 (Capital Markets Union Action Plan) 設想的公開企業資訊歐洲單一接觸點。
7. 企業可持續匯報指令會分四個階段採納：
 - (a)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企業可持續匯報指令將適用於本身已須遵守非財務匯報指令的公司，首份報告預計將於 2025 年發表。
 - (b)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企業可持續匯報指令將適用於現時毋須遵守非財務匯報指令的大型公司，即須於 2026 年編制以 2025 年數據為基礎的報告。

⁶⁵ 符合以下至少兩項條件的大型歐盟公司：(a)淨營業額達 4,000 萬歐元；(b)資產負債表金額達 2,000 萬歐元；及 / 或(c)於該財政年度擁有平均 250 名僱員；以及大型集團的母公司。

⁶⁶ 上市微型企業除外。

⁶⁷ 包括以下資料的描述：(a)公司的商業模式及策略；(b)就可持續發展事宜設立的目標及實現有關目標方面的進展；(c)行政、管理及監管機構在可持續發展事宜上的角色；(d)公司有關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政策；(e)提供予行政、管理及監管機構成員並與可持續性事宜掛勾的激勵計劃；(f)就可持續發展事宜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序、與公司經營及價值鏈有關的實際或潛在影響及已採取的任何緩解或補救措施；(g)有關可持續發展事宜的主要風險，包括公司對有關事宜的主要依賴程度及對有關風險的管理情況。披露內容應同時載有前瞻及回顧性資料，以及定性及定量資料。

⁶⁸ 例如氣候變化引起的遷徙、適應氣候變化的情況、水及海洋資源、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污染、生物多樣性及生態圈等等。

⁶⁹ 例如人人機會平等，包括性別平等、平等工作環境、人權等等。

- (c)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企業可持續匯報指令將開始適用於上市中小企⁷⁰（儘管 2028 年前仍可選擇不採納），即須於 2027 年編制以 2026 年數據為基礎的報告。
- (d)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企業可持續匯報指令將適用於淨營業額逾 1.5 億歐元的非歐盟企業（若其有至少一家位於歐盟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超過一定門檻）。
8. 歐洲財務報告諮詢小組 (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⁷¹ (EFRAG) 受託編備以供採納的詳細的歐盟可持續匯報準則 (EU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EFRAG 於 2022 年 4 月就 ESRS 初稿徵詢公眾意見，為期三個月。經考慮收到的回應意見，EFRAG 修訂了 ESRS 的初稿，並於 2022 年 11 月向歐洲理事會提交 [12 份 ESRS 擬稿](#) (twelve draft ESRS)。歐洲理事會於 2023 年 6 月採納最終準則作為授權法之前，會先就草擬準則諮詢歐盟機構及成員國。採納有關準則後的一段期間，歐洲議會和歐洲理事會將會進行審議。
9. 該 12 份 ESRS 擬稿涵蓋以下主題：
- (a) 交叉標準：一般規定（例如雙向重要性原則）及一般披露（有關管治、策略、影響、風險及機遇管理以及指標及目標）；及
- (b) 主題性標準：
- 環境：氣候變化、污染、水及海洋資源、生物多樣性及生態圈以及資源使用及循環經濟；
 - 社會：內部僱員、價值鏈上的工人、受影響社群、消費者及終端用戶；及
 - 管治：商業操守。
10. 氣候變化方面，有關擬稿建議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須就範圍 3 排放、透過碳信用額融資的溫室氣體減量項目⁷²以及來自重大實體風險、過渡風險和潛在氣候相關機遇的潛在財務影響作出披露。

⁷⁰ 以及小型及不複雜機構和專屬保險公司。

⁷¹ EFRAG 是於 2001 年在歐洲理事會的鼓勵下成立的私營機構，旨在為公眾服務。EFRAG 大部分資金均由歐盟提供，並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負責就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納入歐盟法律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⁷² 這些溫室氣體減量項目將涉及減少流入大氣層的吸熱溫室氣體，方法可為減少有關氣體的來源（例如燃燒化石燃料以作發電、發熱或交通用途）或提升累積及儲存有關氣體的「容器」。

美國

11. 美國證監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於 2022 年 3 月部份根據 TCFD 建議修訂其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其登記報表及年報中披露氣候相關資料⁷³。諮詢期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結束。
12. 主要建議披露內容包括：
 - (a) 發行人董事及管理層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監督及管治；
 - (b) 對其業務及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可能會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內顯現）的氣候相關風險；
 - (c) 對發行人策略、商業模式及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
 - (d) 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以及有關流程有否納入發行人整體風險管理系統或流程；
 - (e) 氣候相關事件及過渡活動對發行人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支出的主要項目的影響，以及受這些氣候相關事件及過渡活動影響的財務估計和假設；
 - (f) 若發行人使用情境分析評估其業務策略對氣候相關風險的抵禦能力，則描述所使用的情境，以及參數、假設、分析選擇及預測主要財務影響；
 - (g) 範圍 1 及範圍 2 排放指標；
 - (h) 範圍 3 排放及強度（如屬重大或如發行人已訂立包含範圍 3 排放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 (i) 發行人的氣候相關目標及過渡計劃（如有）；及
 - (j) 若發行人設有內部碳價格，有關價格的資料及如何厘定價格。

⁷³ <https://www.sec.gov/rules/proposed/2022/33-11042.pdf>

13. 美國證監會亦建議要求(i) 發行人於其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氣候相關財務報表指標及相關披露；及(ii) 加速申報人 (accelerated filers)⁷⁴或大型加速申報人 (large accelerated filers)⁷⁵從獨立核證服務供應商取得至少涵蓋範圍 1 及 2 排放披露的核證報告。

紐西蘭

14. 於 2022 年 7 月進行諮詢後，紐西蘭外部報告委員會 (External Reporting Board)⁷⁶ (XRB) 於 2022 年 12 月刊發奧特亞羅瓦氣候標準 (Aotearoa New Zealand Climate Standards) 的最終定稿 (紐西蘭氣候標準)，當中分為三個部分：

- (a) *氣候標準 1*：氣候相關披露載列適用於所有屬於有關範圍內的公司的披露規定⁷⁷。該有關披露規定遵循 TCFD/ISSB 的四大核心支柱，分別為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當中亦載有適用於溫室氣體排放披露的驗證規定。
- (b) *氣候標準 2*：採納奧特亞羅瓦氣候標準載列適用於發行人首次進行披露的規定，以給予發行人更多時間發展作出高質素氣候相關披露的能力。其包括為發行人披露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財務影響（當前或預計）、過渡計劃及範圍 3 排放提供一年豁免⁷⁸。若發行人就過渡計劃使用豁免，其必須描述在首個匯報期中制定其策略的過渡計劃方面的進度。

⁷⁴ 「加速申報人」為於其財政年度末首次符合以下條件的發行人：(i) 截至發行人最近期完成的第二個財政季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發行人擁有其非聯屬公司所持具投票權及無投票權普通股的全球總市值 7,500 萬美元或以上，但少於 7 億美元；(ii) 發行人須遵守交易法第 13 (a) 或 15 (d) 條之規定，為期至少十二個曆月；(iii) 發行人已根據交易法第 13 (a) 或 15 (d) 條提交至少一份年報；及(iv) 發行人不合資格使用小型匯報公司 (smaller reporting company) (SRC) 收入測試項下適用於 SRC 的規定。

⁷⁵ 「大型加速申報人」為於其財政年度末首次符合以下條件的發行人：(i) 截至發行人最近期完成的第二個財政季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發行人擁有其非聯屬公司所持具投票權及無投票權普通股的全球總市值 7 億美元或以上；(ii) 發行人須遵守交易法第 13 (a) 或 15 (d) 條之規定，為期至少十二個曆月；(iii) 發行人已根據交易法第 13 (a) 或 15 (d) 條提交至少一份年報；及(iv) 發行人不合資格使用 SRC 收入測試項下適用於 SRC 的規定。

⁷⁶ 《2021 年金融業（氣候相關披露及其他事宜）修訂法》 (Financial Sector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and Other Matters) Amendment Act 2021) 授權外部報告委員會發布氣候相關披露框架。

⁷⁷ 根據《2021 年金融業（氣候相關披露及其他事宜）修訂法》 (Financial Sector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and Other Matters) Amendment Act 2021)，受影響公司包括：所有總資產超過 10 億紐西蘭元的註冊銀行、信用合作社及房屋互助協會；所有總資產超過 10 億紐西蘭元的註冊投資計劃的管理人；所有總資產超過 10 億紐西蘭元或每年保費收入超過 2.5 億紐西蘭元的持牌保險公司以及所有於紐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市值超過 6,000 萬紐西蘭元的上市實體。

⁷⁸ 發行人可將該一年豁免用於所有範圍 3 排放來源或當中的一部分。發行人亦進一步獲豁免於首份或第二份報告中披露全部或部分可比資料。

(c) 氣候標準 3：有關氣候相關披露的一般規定 載有有關編備氣候相關披露的原則、相關概念及其他通用規定⁷⁹。

15. 紐西蘭氣候標準適用於《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法》(Financial Markets Conduct Act 2013) 涵蓋的約 200 家大型金融機構，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匯報期生效，惟有關有限驗證溫室氣體排放披露的規定將適用於截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的匯報期。

英國

16. 經諮詢市場後，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作高級上市（高級上市發行人）或標準上市（標準上市發行人）的公司須作出與 TCFD 的建議一致的氣候相關披露⁸⁰。若發行人沒有作出這些披露，其須(a)解釋為何沒有這樣做及(b)披露其正實施或擬實施以於日後披露有關內容的計劃（包括有關時間表）。適用於高級上市發行人及標準上市發行人的規定分別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先後生效⁸¹。
17. 此外，自 2022 年 4 月 6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部分屬於有關範圍內的英國實體⁸²（不論有否上市）須在其策略報告的非財務資料報表及可持續性資料聲明中披露若干規定的氣候相關資料⁸³。所規定的氣候相關披露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治安排、與實體營運有關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分析實體業務模式策略的抵禦力，並考慮不同氣候相關情境、氣候相關目標及用於評估目標進度的關鍵績效指標。

加拿大

18. 加拿大的證券法規定發行人須於監管文件中披露若干氣候相關資料（若有關資料屬重要）⁸⁴。

⁷⁹ 包括有關(1)披露地點；(2)匯報實體及匯報期；(3)價值鏈；(4)重要性；(5)可比資料；及(6)有關計算方法、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規定。

⁸⁰ 除非公司在獲取相關數據或嵌入相關建模或分析能力時遇到過渡挑戰。

⁸¹ 上市規則第 9.8.6R(8)條（高級上市發行人）及上市規則第 14.3.27R 條（標準上市發行人）。

⁸² 包括：(a)擁有超過500名僱員且有可轉讓證券於英國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英國公司，以及銀行公司或保險公司；(b)其證券可於AIM買賣且有超過500名僱員的英國註冊公司；(c)不屬於上述類別而擁有超過500名僱員且營業額5億英鎊以上的英國註冊公司；(d)擁有超過500名僱員且營業額5億英鎊以上的大型非交易或銀行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及(e)擁有超過500名僱員的交易或銀行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⁸³ 英國《2006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 第 414CA 條及第 414CB 條，以及《2008年英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賬目及審計）（應用 2006年公司法）規例》(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ccounts and Audit) (Application of Companies Act 2006) Regulations 2008) 第 12A 條及第 12B 條規例。

⁸⁴ 例如表格 51-102F1 及表格 51-102F2，就這些表格而言，任何資料若有遺漏或有誤很可能會影響到或改變個別合理投資者是否買賣或持有發行人證券的決定，則其很大機會屬重要資料。

19. 加拿大證券管理委員會 (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 (**CSA**)) 於 2021 年 10 月刊發有關建議 [國家工具 51-107 氣候相關事宜披露](#) (National Instrument 51-107 Disclosure of Climate-related Matters) (**建議工具**) 的通知及相關政策，為建議工具的詮釋及應用提供指引，並就此徵求意見。建議工具旨在透過將加拿大披露標準調整至符合國際投資者預期，讓發行人更容易接通全球資本市場；透過提高氣候相關披露水平，協助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策；透過作出可比及一致的披露，為所有發行人塑造公平競爭的環境；並可能減少按不同框架匯報的額外成本。
20. 建議披露規定將適用於所有匯報發行人⁸⁵，規定其須按照（作出若干修改後⁸⁶）TCFD 的建議披露氣候相關資料。有關管治的規定將載於匯報發行人的管理層資料通函⁸⁷，而有關策略（若有關資料屬重大）、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若有關資料屬重大）的披露內容將載於匯報發行人的年度資料表⁸⁸。
21. 建議工具計劃在一年內或（就創投發行人而言）三年內分階段推行。建議工具的諮詢期於 2022 年 2 月 16 日結束。CSA 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宣布其正積極考慮國際發展的情況及其對建議工具可能帶來的影響或提供的進一步信息⁸⁹。

新加坡

22. 於 2021 年 8 月諮詢公眾意見後，《新加坡上市規則》（《**新交所規則**》）作出了修訂，（其中包括）所有發行人均須於其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披露與 TCFD 建議一致的氣候相關資料⁹⁰。其他主要規定包括有關可持續發展的強制董事培訓⁹¹，及發行人可持續發展匯報流程的內部審查⁹²。

⁸⁵ 不包括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發行人、指定境外發行人、SEC 境外發行人、某些可交換證券發行人及某些信用擔保發行人。

⁸⁶ 發行人毋須提供「情境分析」，或披露範圍 1、範圍 2 或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及相關風險（但須說明不披露有關資料的理由）。作為另外選擇，CSA 亦就規定發行人披露範圍 1 溫室氣體排放及自願性披露範圍 2 及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作出諮詢。

⁸⁷ 對於不向證券持有人發出管理層資料通函的發行人，有關披露內容將載於發行人的年度資料表或，若發行人未有提交年度資料表，其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⁸⁸ 若發行人沒有該表格，則載於其年度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⁸⁹ 請見：<https://www.osc.ca/en/news-events/news/canadian-securities-regulators-consider-impact-international-developments-proposed-climate-related>

⁹⁰ 《新交所規則》第 711B(1)(aa)條。

⁹¹ 《新交所規則》第 720(7)條。

⁹² 《新交所規則》第 711B(3)條。

23. 強制氣候匯報將分階段推行：

- (a) 所有發行人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均須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基礎於可持續發展報告中作出氣候相關披露⁹³；
- (b) 來自金融業、農產品、食品及林產品行業；以及能源業的發行人，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須於可持續發展報告中作出強制氣候相關披露；及
- (c) 來自材料及建築業，以及運輸業的發行人，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須於可持續發展報告中作出強制氣候相關披露。

其餘行業的發行人將繼續以「不遵守就解釋」的基礎作出匯報。

澳洲

24. 澳洲政府於 2022 年 12 月刊發[諮詢文件](#)，就有關制定及實施適用於澳洲的披露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及機遇的標準化、符合國際常規的規定的主要考慮因素諮詢市場意見。該文件未有建議詳細的披露規定，而是就以下高水平的原則性問題徵求意見：

- (a) 新規定是否應分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為 2024 至 2025 財政年度）；
- (b) 第一階段應涵蓋哪些實體；
- (c) 氣候匯報規定應否與 ISSB 標準一致；
- (d) 發行人應對氣候相關披露提供何等程度的驗證（如有）；及
- (e) 關於可持續性風險匯報，應否強制規定發行人須作數碼匯報。

25. 諮詢期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結束。

26. 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 (AASB) 負責制定澳洲的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準則。於 2023 年 3 月的 AASB 董事會會議上⁹⁴，AASB 確認⁹⁵(i) AASB 將首先制定適用於盈利性行業實體(特別是大型商業及金融機構)的與氣候相關的財務披露規定；及(ii) 澳洲政府計劃於 2023 年 8 月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規定發佈徵求意見稿以諮詢意見。最終準則預計於

⁹³ 《新交所規則》第 711B(2)條。

⁹⁴ 就 AASB 2023 年 3 月董事會會議的 AASB 行動消息：[AASB Action Alert No. 221, for Meeting 194, Mar 2023](#)

⁹⁵ AASB 2023 年 3 月董事會會議的 AASB 員工有關氣候相關財務披露項目的文件：[16.1 SR ClimateProjectplan M194 PP \(aasb.gov.au\)](#)

2024 年 2 月至 3 月發佈。AASB 董事會亦決定，在發佈有關新氣候相關披露規定的進一步諮詢文件時，其將試行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制定框架。

附錄二：《上市規則》修訂擬稿

A 部分：建議附錄二十七

附錄二十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

A 部分：引言

指引守則

1. 本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 強制披露規定；及 (b)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2. 強制披露規定載於本指引守則 B 部分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載於 D 部分的氣候相關披露）是強制性的。發行人必須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期間的相關資料。
3.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載於本指引守則 C 部分。發行人須按本指引守則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若發行人未有就該等條文中的一條或以上作匯報，其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有關「不遵守就解釋」的指引，發行人可參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何謂「不遵守就解釋」？」一節。
4. (1) 發行人須每年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又或自成一一份獨立報告。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必須登載於本交易所及該發行人的網站。
(2) 若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非其年報一部分：
 - (a)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及發行人自身組織章程文件許可情況下，無論股東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A 條選擇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發行人都毋須向股東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 (b) 發行人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
 - (i) 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登載在網站上；

- (ii) 網址；
 - (iii) 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
 - (iv) 如何擷取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c) 儘管有上文所述各項，但若有股東提出個別要求，發行人須立即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
- (d) 發行人在刊發年報時，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整體方針

5. 本指引守則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主要範疇」）分成兩大類：環境（「主要範疇A」）及社會（「主要範疇B」）。企業管治則列載於《企業管治守則》。
6. 每個主要範疇均有多個層面。每個層面載有供發行人匯報其績效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7. 除本指引守則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事宜外，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識別及披露其他反映發行人對環境及社會有重大影響又或對持份者的評估及決策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和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此等事宜時，發行人應持續地安排持份者參與其中，瞭解他們的意見，並更妥善地符合他們的期望。
8. 本指引守則並沒有涵蓋所有披露事項，發行人可參考與其行業或業界有關的現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只要所涵括的披露條文相當於本指引守則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發行人可採納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9. 發行人可尋求獨立驗證，以加強所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的可信性。若取得獨立驗證，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清楚描述驗證的水準、範圍及所採用的過程。
10. 董事會對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匯報原則

11. 以下匯報原則是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列方式。發行人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應遵守這些匯報原則：

- (1) **重要性**：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
- (2) **量化**：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須可予計量。發行人應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可以是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這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資料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 (3)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4) **一致性**：發行人應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配合董事報告「業務審視」部分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討論的規定

12.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8(2)(d)段，發行人財政年度內的董事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載有業務審視。業務審視必須包含下列內容，詳細程度須至少能足以令人瞭解發行人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
- (i) 探討發行人的環境（包括氣候相關的）政策及表現；
 - (ii) 探討發行人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
 - (iii) 說明發行人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以及說明發行人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該等人士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而發行人的興盛繫於該等人士。

由於指引本守則需要發行人披露特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故此指引守則應可補充有關董事報告的內容規定。

B 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13.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

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匯報原則

14.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 / 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匯報範圍

15.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氣候變化

16. 參照以下核心支柱，披露有關發行人面對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料：

- (i) 管治 – 發行人用於監察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及程序；
- (ii) 策略 – 發行人應對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
- (iii) 風險管理 –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流程；及
- (iv) 指標及目標 – 發行人用於計量、監察及管理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指標及目標，以及發行人如何評估其表現（包括達致設定目標的進度）。

有關發行人須就上述各核心支柱作出的披露，請參閱本守則D部分。

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p> <p>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關鍵績效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 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u>於[•]刪除。</u>
	關鍵績效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一 ，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A2： 資源使用	<p>一般披露</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p>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p>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 / 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p>一般披露</p> <p>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p>	
	關鍵績效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A4： 氣候變化	<p>一般披露</p> <p>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u>[於[●]刪除]</u></p>	
	關鍵績效 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u>[於[●]刪除]</u>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p> <p>的資料。</p>	
	關鍵績效 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 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p> <p>的資料。</p>	
	關鍵績效 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p>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p>	
	關鍵績效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B4: 勞工準則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p> <p>的資料。</p>	
	關鍵績效 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 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p>一般披露</p> <p>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p>	
	關鍵績效 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 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 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 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6: 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p> <p>的資料。</p>	
	關鍵績效 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 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 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 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關鍵績效 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7: 反貪污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p> <p>的資料。</p>	
	關鍵績效 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 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p>一般披露</p> <p>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p>	
	關鍵績效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在本部分中，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a) 「生效日期」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 (b) 「過渡期」指生效日期後發行人的第一及第二個匯報期。

<u>管治</u>	
<u>管治</u>	<p><u>1. 發行人須披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a) 任何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的身份；</u> <i><u>註：根據本段所作出的披露亦可能構成根據上文B部分第13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u></i><u>(b) 董事會如何確保有適當的技能和能力，以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u><u>(c)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如何得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其頻密程度；</u><u>(d)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其對主要交易的決策以及其風險管理政策時，如何衡量當中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u><u>(e)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如何監督有關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目標的設定、並監察及檢討其進度，包括是否及如何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及</u><u>(f) 描述管理層在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角色，包括：</u><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i) 管理層或委員會履行的氣候相關責任及職責範圍；</u><u>(ii) 董事會如何監督上述管理層或委員會；及</u><u>(iii) 發行人是否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理實施專門的監控措施及程序。</u>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2. 發行人須披露其就任何有合理可能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策略及現金流量、其融資渠道及其資本成本造成重大影響（可能會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內顯現）的氣候相關風險作出的評估。

這包括披露以下內容：

(a) 描述所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以及當中各風險合理預期會對發行人造成重大影響的時間範圍；

(b) 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有關定義如何與發行人的策略規劃範圍及資本分配計劃掛鉤；

(c) 所識別的風險是實體風險還是過渡風險；

(d) 所識別的風險屬急性還是慢性風險；

(e) 已識別的任何氣候相關風險對發行人以下範疇的當前及預期影響：

： 業務營運（包括業務類型及營運地點）、業務模式及策略；

： 產品或服務；及 / 或

： 供應商及其價值鏈上的其他各方。

3. （如適用）發行人可以因應上文第 2 段所述條文，披露任何氣候相關機遇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4. 在編備上文第 2 及 3 段的披露時，發行人須考慮下文第 13 至 22 段「指標及目標」所述的指標的適用性，並披露有關指標（例如容易受有關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百分比及數額）。

過渡計劃

5. 描述發行人如何應對上文第 2 段所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如適用）任何所識別的氣候相關機遇，包括：

(a) 為應對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而對發行人業務模式、策略及資源分配作出的任何當前或預期的變動；

(b) 發行人已經或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及

(c) 如何為有關計劃提供資源。

	<p>6. <u>披露發行人就上文第 5 段所述的計劃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以及發行人須按當地法例達致的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以下資料：</u></p> <p>(a) <u>發行人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而設定的具體目標；</u></p> <p>(b) <u>目標是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u></p> <p>(c) <u>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符合行業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u></p> <p>(d) <u>目標的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整個集團還是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區）；</u></p> <p>(e) <u>目標的適用期間；</u></p> <p>(f) <u>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u></p> <p>(g) <u>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u></p> <p>(h) <u>就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而言，擬依賴使用碳信用額來達成的程度。這包括披露以下內容：</u></p> <p>(i) <u>分別披露總排放目標、計劃使用的碳信用額及淨排放目標；及</u></p> <p>(ii) <u>碳信用額類型（例如是否透過碳移除還是碳避免），以及碳信用額是否須經過第三方信用驗證或認證計劃。</u></p> <p><u>註：</u></p> <p>1. <u>有關目標不一定是本守則關鍵績效指標 A1.5、A1.6、A2.3 及 A2.4 項下的指標。</u></p> <p>2. <u>未提供上文第 6 段相關資料的發行人應披露有關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及作出相關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u></p> <p>7. <u>以對照的方式披露根據上文第 5 及 6 段披露的計劃在最近一個匯報年度的進度。</u></p> <p><u>發行人毋須於生效日期後首個匯報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作出此項披露。</u></p>
<p><u>氣候抵禦力</u></p>	<p>8. <u>披露有助投資者瞭解發行人策略（包括其業務模式）及營運抵禦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因素的能力的資料，包括：</u></p>

	<p>(a) <u>發行人的策略、其現有及計劃的減緩行動及 / 或投資涵蓋涉及風險的資產及業務活動的程度；</u></p> <p>(b) <u>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須如何應對其預期在過渡至低碳經濟期間受到的影響；</u></p> <p>(c) <u>氣候抵禦力分析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範疇；及</u></p> <p>(d) <u>發行人日後能否調整或適應其業務模式，例如融資渠道及資本成本、產品及服務組合轉移或重新培訓員工。</u></p> <p>9. <u>描述用於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如適用）機遇對其業務模式、策略及現金流量、其融資渠道及其資本成本以及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抵禦力造成的影響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發行人採用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應切合其自身情況。發行人應最低限度披露以下資料：</u></p> <p><u>分析所用的輸入數據</u></p> <p>(a) <u>所涵蓋的風險範圍（例如實體風險範圍）及營運範圍（例如所涵蓋的業務部門、位置、地點或資產）；</u></p> <p>(b) <u>假設的詳情（例如發行人位置的特定地理座標，或國家 / 地區層面廣泛假設）；</u></p> <p>(c) <u>（如適用）分析所涵蓋價值鏈上的上游及 / 或下游活動；</u></p> <p><u>如何進行分析</u></p> <p>(d) <u>分析所使用的情境及其來源；</u></p> <p>(e) <u>所使用的情境是否與過渡風險或實體風險增加有關；</u></p> <p>(f) <u>所選擇的情境如何與評估發行人抗禦力相關；</u></p> <p>(g) <u>有關過渡至低碳經濟將會如何影響發行人的關鍵假設；</u> 及</p> <p>(h) <u>分析所使用的時間範圍。</u></p>
<p><u>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財務影響</u></p>	<p><u>當前財務影響</u></p> <p>10. (a) <u>描述及（如屬重大）量化所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如適用）氣候相關機遇對發行人最近一個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u></p>

(b) 描述有關風險及（如適用）機遇會否及如何可能導致發行人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註：

(1) 發行人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聯交所接納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於財務報表中說明氣候相關事宜。

(2) 若根據上文第 10(a)段披露的量化資料並未於財務報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發行人須解釋有關資料如何於其財務報表中反映（例如識別相關財務項目）。

過渡條文

過渡期內，尚未根據上文第 10(a)段提供量化資料的發行人應提供定性披露。

預期財務影響

11. 描述所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如適用）機遇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預期影響，包括披露以下內容：

(a) 發行人經考慮其應對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後，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動；及

(b) 考慮到進行以下各項所需資金（例如資本開支、研發開支），發行人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動：

： 其現有及承諾的計劃；及

： 為實施其應對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c) 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

過渡條文

過渡期內，尚未根據上文第 11 段提供資料的發行人應披露：

(1) 在合理可取得的範圍內，有助投資者瞭解財務報表中最受影響的範疇的資料；及

	<u>(2) 作出所需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u>
風險管理	
<u>風險管理</u>	<p><u>12.(a) 描述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包括披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例如定性因素、量化門檻及其他所用標準）；</u> <u>(ii) 發行人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包括風險評估工具（例如以科學為基礎的風險評估工具）的使用；</u> <u>(iii) 發行人如何監察及管理其氣候相關風險；</u> <u>(iv) 該流程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及</u> <u>(v)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流程的任何變動。</u> <p><u>(b) 如適用，發行人可以就上文(a)分段所述條文描述其任何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u></p>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13. 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 (a) 範圍 1 排放；
- (b) 範圍 2 排放；及
- (c) 範圍 3 排放。

14. 披露以下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資料：

- (a) 描述發行人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準則，有關準則必須為：(i)《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或(ii)發行人當地法例規定計量溫室氣體排放所須採用的核算體系；
- (b) 使用的溫室氣體排放綜合方法：股權、財務控制或營運控制；及
- (c) 不計算的來源、設施及 / 或業務營運的概要，及其不計算的理由。

15. 就範圍 3 排放，披露以下資料：

- (a) 已納入計算的價值鏈中的重大上游或下游活動的類別；
- (b) 選擇有關上游或下游活動的基準；
- (c) （若當中包括由其價值鏈中的實體提供的資料）計量範圍 3 排放的基準；及
- (d) （若不計算上文第 15(c)段所述的溫室氣體排放）不計算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理由。

過渡條文

過渡期內，尚未披露所有有關範圍 3 排放的資料的發行人應披露：

- (1) 在合理可取得的範圍內，有助投資者瞭解發行人價值鏈中相關上游或下游活動的資料；及
- (2) 作出所需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

<p><u>過渡風險</u></p>	<p><u>16. 披露容易受過渡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及百分比。</u></p> <p><u>過渡條文</u></p> <p>過渡期內，尚未提供量化披露的發行人應披露(a)所識別的容易受過渡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有關描述最低限度應包括資產 / 業務活動的位置和性質以及所涉及的過渡風險；及(b)作出所需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p>
<p><u>實體風險</u></p>	<p><u>17. 披露容易受實體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及百分比。</u></p> <p><u>過渡條文</u></p> <p>過渡期內，尚未提供量化披露的發行人應披露 (a)所識別的容易受實體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有關描述最低限度應包括資產 / 業務活動的位置和性質以及所涉及的實體風險；及(b)作出所需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p>
<p><u>氣候相關機遇</u></p>	<p><u>18. 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及百分比。</u></p> <p><u>過渡條文</u></p> <p>過渡期內，尚未提供量化披露的發行人應披露(a)所識別的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有關描述最低限度應包括資產 / 業務活動的位置和性質以及所涉及的機遇；及(b)作出所需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p>
<p><u>資本運用</u></p>	<p><u>19. 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金額。</u></p> <p><u>過渡條文</u></p> <p>過渡期內，尚未提供量化披露的發行人應披露(a)需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以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活動類型；及(b)作出所需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p>
<p><u>內部碳價格</u></p>	<p><u>20. 就設有內部碳價格的發行人而言，披露：</u></p> <p><u>(a)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價格；及</u></p> <p><u>(b) 闡釋發行人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價格（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境分析）。</u></p>
<p><u>薪酬</u></p>	<p><u>21. 描述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如何納入薪酬政策。這可能構成上文第1(e)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u></p>

<u>行業指標</u>	<u>22.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考慮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例如 SASB 準則及 GRI 準則）下的行業披露規定，並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披露。</u>
-------------	---

B 部分：對《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

第 十 三 章

股 本 證 券

持 續 責 任

...

一 般 事 項

...

環 境 及 社 會 事 宜

- 13.91 (1) 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涵蓋兩個層次的披露責任：(a) 強制披露規定；及 (b)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2) 發行人須於有關財政年度在其年報或另外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 (a) 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B 部分的「強制披露規定」所需的資料；及
 - (b) 闡述其是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C 部分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守則》

簡介

...

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間的聯繫

企業管治可說是董事會制定決策和開展業務的框架。整個董事會所有人均應專注於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相關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助發行人瞭解、評估並管理風險和機會（包括環境和社會風險及機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提供了一個框架，其中包括讓發行人識別和考慮或對其重要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董事會應負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監督，並對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作出評估和管理。發行人必須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環境及社會事宜。

...

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詳情見《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

附 錄 十 六

財 務 資 料 的 披 露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

6. ...

6.4 發行人須根據第13.91條以及載於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三： 附錄二十七與 ISSB 氣候準則的比較表

管治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發行人用於監察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及程序 [附錄二十七 B 部分第 16(i) 段]	在治理方面，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瞭解，主體監督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措施和程式。 [第 4 段]	一致。
---	為實現此目標，主體應披露關於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的資訊，以及關於管理層在這些流程中的角色的資訊。 [第 5 段]	---
發行人須披露： 任何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的身份； [第 1(a) 段]	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機構或個人； [第 5(a) 段]	一致。
<i>註：根據本段所作出的披露亦可能構成根據上文 B 部第 13 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i> [第 1(a) 段註]	主體為滿足第 5 段中的要求而進行披露時，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可持續相關財務資訊披露一般要求[草案]》（見第 78 段），避免不必要的重複披露。例如，雖然主體應提供第 5 段要求的資訊，但當主體集中管理對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監督工作時，則應集中進行風險管	一致。

管治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理披露，而不必單獨披露每個與可持續相關的重大風險和機遇，從而減少重複披露。 [第 6 段]	
---	該機構如何在其職權範圍、董事會授權和其他相關政策中體現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責任； [第 5(b) 段]	《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四) 守則條文第 D.2.1 條規定董事會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第 D.2 條下的原則進一步闡明該等風險包括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發行人已需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在披露其他責任的同時，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會如何確保有適當的技能和能力，以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 [第 1(b) 段]	該機構如何確保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戰略； [第 5(c) 段]	一致。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如何得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其頻密程度； [第 1(c) 段]	該機構及其下設委員會（審計、風險等委員會）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第 5(d) 段]	一致。

管治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其對主要交易的決策以及其風險管理政策時，如何衡量當中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第 1(d) 段]	該機構及其下設委員會在監督主體的戰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可能需要的對不確定性的任何權衡評估和敏感性分析； [第 5(e) 段]	一致。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如何監督有關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目標的設定、並監察及檢討其進度，包括是否及如何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及 [第1(e) 段]	該機構及其下設委員會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的目標的制定並監督實現目標的過程（見第23段至第24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21(g)段）；以及 [第5(f) 段]	一致。

管治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p>描述管理層在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角色，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管理層或委員會履行的氣候相關責任及職責範圍；(ii) 董事會如何監督上述管理層或委員會；及(iii) 發行人是否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理實施專門的監控措施及程序。 <p>[第1(f) 段]</p>	<p>描述管理層在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中的角色，包括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職位或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職位或委員會進行監督。描述應包括是否將專門的控制措施和程式應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理；如是，描述這些控制措施和程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p> <p>[第 5(g) 段]</p>	<p>一致。</p>

策略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發行人應對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 [附錄二十七 B 部分第 16(ii) 段]	<p>在戰略方面，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瞭解主體應對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時所制定的戰略。</p> <p>[第 7 段]</p> <p>為實現此目標，主體應披露以下資訊：</p> <p>(a) 主體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商業模式、戰略和現金流量以及融資管道和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見第 9 段至第 11 段）；</p> <p>(b) 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對主體商業模式和價值鏈的影響（見第 12 段）；</p> <p>(c) 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戰略和決策的影響，包括轉型計畫（見第 13 段）；</p> <p>(d) 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對主體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短期、中期和長期的預期影響，包括如何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納入主體的財務規劃（見第 14</p>	一致。

策略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p>段) ; 以及</p> <p>(e) 主體的戰略 (包括其商業模式) 對重大物理風險和重大轉型風險的氣候適應性 (見第 15 段) 。</p> <p>[第 8 段]</p>	
<p><u>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u></p> <p>發行人須披露其就任何有合理可能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策略及現金流量、其融資渠道及其資本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可能會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內顯現) 的氣候相關風險作出的評估。</p> <p>[第 2 段]</p>	<p>為實現此目標，主體應披露以下資訊：</p> <p>主體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商業模式、戰略和現金流量以及融資管道和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 (見第9段至第11段) ；</p> <p>[第 8(a) 段]</p>	一致。
<p>這包括披露以下內容：</p> <p>描述所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以及當中各風險合理預期會對發行人造成重大影響的時間範圍；</p> <p>[第 2(a) 段]</p>	<p>主體應披露：</p> <p>對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的描述，以及合理預期每個風險和機遇可能影響主體短期、中期或長期商業模式、戰略和現金流量、融資管道和資本成本的時間範圍。</p> <p>[第 9(a) 段]</p>	一致。

策略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有關定義如何與發行人的策略規劃範圍及資本分配計劃掛鉤； [第 2(b) 段]	主體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和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主體的戰略規劃範圍和資本分配計畫相關聯。 [第 9(b) 段]	一致。
所識別的風險是實體風險還是過渡風險； [第 2(c) 段] 所識別的風險屬急性還是慢性風險；及 [第 2(d) 段]	所識別的風險是物理風險還是轉型風險。例如，急性物理風險可能包括諸如颶風和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以及包括海平面上升或平均氣溫上升在內的慢性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可能包括監管、技術、市場、法律或聲譽風險。 [第 9(c) 段]	一致。
已識別的任何氣候相關風險對發行人以下範疇的當前及預期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營運（包括業務類型及營運地點）、業務模式及策略； - 產品或服務；及 / 或 - 供應商及其價值鏈上的其他各方。 [第 2(e) 段]	主體應披露資訊，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瞭解主體對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給其商業模式帶來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評估。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 [第 12 段] 描述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對其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以及 [第 12(a) 段] 描述在主體的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重大風險或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或資產類	一致。

策略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型、投入、產出或分銷管道)。 [第 12(b) 段]	
(如適用) 發行人可以因應上文第 2 段所述條文, 披露任何氣候相關機遇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第 3 段]	請參閱以上ISSB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第 12(a) 及 12(b) 段。	由於並非所有發行人均會在此階段已識別氣候相關機遇, 發行人可以選擇是否披露任何其可能已識別的氣候相關機遇的影響。 見諮詢文件第 59 段。
在編備上文第 2 及 3 段的披露時, 發行人須考慮下文第 13 至 22 段「指標及目標」所述的指標的適用性, 並披露有關指標(例如容易受有關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百分比及數額)。 [第 4 段]	在識別第 9 (a) 段中所述的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時, 主體應參考行業披露要求(附錄二)中所定義的披露主題。 [第 10 段] 在編制滿足第12段至第15段要求的披露資訊時, 主體應參考並考慮(如第20段中所述的) 跨行業指標類別的適用性和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 [第 11 段]	一致。
<u>過渡計劃</u> 描述發行人如何應對上文第 2 段所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如適用) 任何所識別的氣候相關機遇, 包括:	戰略和決策 主體應披露資訊, 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瞭解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給其戰略和決策(包括轉型計畫)帶來的影響。	一致。

策略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p>[第 5 段]</p> <p>為應對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而對發行人業務模式、策略及資源分配作出的任何當前或預期的變動；</p> <p>[第 5(a) 段]</p>	<p>[第 13 段]</p> <p>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p> <p>主體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包括為實現任何氣候相關目標而制定的計畫。包括：</p> <p>[第 13(a) 段]</p> <p>關於主體商業模式的當前和預期變動的資訊，包括：</p> <p>[第 13(a)(i) 段]</p> <p>為應對第12段中所識別的風險和機遇，主體正在對戰略和資源配置做出的調整。例如，由供需變化或新業務線引起的資源配置變動；通過資本支出、運營或研發的額外費用進行的業務拓展引起的資源配置變動；以及收購和撤資。資訊還應包括對遺留資產的計畫和關鍵假設，包括管理碳能源和水資源密集型運營的戰略，以及碳能源和水資源密集型資產的退役戰略。</p> <p>[第 13(a)(i)(1) 段]</p>	
<p>發行人已經或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及</p> <p>[第 5(b) 段]</p>	<p>關於主體正在執行的直接的適應和減緩措施的資訊（例如，通過生產流程、勞動力調整、所用材料、產品規格的變化，或引入提升效率的措施）。</p> <p>[第 13(a)(i)(2) 段]</p>	一致。

策略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關於主體正在執行的間接的適應和減緩措施的資訊 (例如, 通過與客戶和供應鏈合作, 或通過進行採購)。 [第 13(a)(i)(3) 段]	
如何為有關計劃提供資源。 [第 5(c) 段]	如何為這些計畫提供資源。 [第 13(a)(ii) 段]	一致。
披露發行人就上文第 5 段所述的計劃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以及發行人須按當地法例達致的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的以下資料: [第 6 段]	主體應披露氣候相關目標。對於每個氣候相關目標, 主體應披露: [第 23 段] 澄清實體須披露 (i) 其設定的任何排放目標 (淨排放目標及總排放目標); 及 (ii) 其須按當地法例達到的排放目標。 [ISSB 決定 (2022 年 10 月)]	一致。
發行人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而設定的具體目標; [第 6(a) 段]	主體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設定的特定目標; [第 23(b) 段]	一致。
目標是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 [第 6(b) 段]	目標是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 [第 23(c) 段]	一致。
目標的目的 (例如減緩、適應或符合行業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設定目標的目的 (例如, 以減緩、適應或符合行業、科學的倡議要求為目的);	一致。

策略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第 6(c) 段]	[第 23(d) 段]	
目標的範圍 (例如目標是適用於整個集團還是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區) ; [第 6(d) 段]	要求披露實體目標的範圍。 [ISSB決定 (2022年11月)]	一致。
---	目標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定中提出的目標相比如何、是否經協力廠商驗證 ; [第 23(e) 段]	由於我們大多數發行人剛開始指定及披露目標，我們傾向於要求確定性較高的披露。
---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 ; [第 23(f) 段]	
目標的適用期間 ; [第 6(e) 段]	目標的適用期間 ; [第 23(g) 段]	一致。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 [第 6(f) 段]	衡量進展的基準期間 [第 23(h) 段]	一致。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 (如有) ; [第 6(g) 段]	為實現總體目標而設定的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 [第 23(i) 段]	一致。
就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而言，擬依賴使用碳信用額來達成的程度。這包括披露以下內容： (i) 分別披露總排放目標、計劃使用的碳信用額及淨排放目標；及	針對這些計畫，關於氣候相關目標的資訊，包括： [第 13(b) 段] 審議這些目標的流程； [第 13(b)(i) 段]	一致。

策略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p>(ii) 碳信用額類型 (例如是否透過碳移除還是碳避免) , 以及碳信用額是否須經過第三方信用驗證或認證計劃。</p> <p>[第 6(h) 段]</p>	<p>通過在主體價值鏈中減排所能實現的目標排放量；</p> <p>[第 13(b)(ii) 段]</p> <p>計畫使用碳抵消實現排放目標。關於計畫使用碳抵消，主體應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標依賴碳抵消的程度； (2) 該抵消是否要服從協力廠商抵消驗證或認證方案 (認證碳抵消) , 若是，是哪一或哪些方案； (3) 碳抵消的類型，包括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或者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預計實現的抵消量是通過碳消除還是避免排放；以及 (4) 為使用者瞭解主體所使用的抵消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 (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 <p>[第 13(b)(iii)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排放目標及碳信用額的擬定用途應與總排放目標應分開披露。 • 在轉型計劃中抵消排放的情況下，使用「碳信用額」而非「碳抵消」。 	

策略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ISSB 決定 (2022 年 10 月)]	
<p>1. 有關目標不一定是本守則關鍵績效指標 A1.5、A1.6、A2.3 及 A2.4 項下的指標。</p> <p>[第 6 段註]</p>	---	---
<p>2. 未提供上文第 6 段相關資料的發行人應披露有關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及作出相關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p> <p>[第 6 段註]</p>	---	發行人有更多時間編製所需披露。 見諮詢文件第 77 段。
<p>以對照的方式披露根據上文第 5 及 6 段所披露的計劃在最近一個匯報年度的進度。</p> <p>發行人毋須於生效日期後首個匯報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作出此項披露。</p> <p>[第 7 段]</p>	<p>根據第13 (a) 段至13 (b) 段，對在上一報告期所披露的計畫進展的定量和定性資訊。相關要求見第20段內容。</p> <p>[第 13(c) 段]</p> <p>用於評估主體實現氣候相關目標及戰略目標的進展的指標；</p> <p>[第 23(a) 段]</p>	一致。
<p><u>氣候抵禦力</u></p> <p>披露有助投資者瞭解發行人策略 (包括其業務模式) 及營運抵禦氣候相關變</p>	<p><u>氣候適應性</u></p> <p>主體應披露資訊，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瞭解，主體的戰略 (包括其商業模式) 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適應性——考慮主體已識別的氣候相</p>	一致。

策略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化、發展或不確定因素的能力的資料， 包括： [第 8 段]	關重大風險和機遇以及相關不確定性。除非主體無法使用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適應性，否則主體應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適應性。如果主體無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則應使用替代方法或技術來評估其氣候適應性。提供定量資訊時，主體可披露單一數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該主體應披露： [第 15 段]	
發行人的策略、其現有及計劃的減緩行動及 / 或投資涵蓋涉及風險的資產及業務活動的程度； [第 8 (a)段]	---	---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須如何應對其預期在過渡至低碳經濟期間受到的影響； [第 8 (b)段]	主體的分析結果對其戰略的影響（如有），包括主體需要如何應對第15(b)(i)(8) 段或第15(b)(ii)(6)段中確定的影響； [第 15(a)(i) 段]	一致。
氣候抵禦力分析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範疇；及 [第 8 (c)段]	氣候適應性分析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性領域； [第 15(a)(ii) 段]	一致。

策略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p>發行人日後能否調整或適應其業務模式，例如融資渠道及資本成本、產品及服務組合轉移或重新培訓員工。</p> <p>[第 8 (d)段]</p>	<p>主體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戰略和商業模式的能力：</p> <p>(1) 包括資本在內的現有財務資源的可用性和靈活性，以應對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或用於利用氣候相關機遇；</p> <p>(2) 重新配置現有資產、重新調整現有資產用途、升級或停用現有資產的能力；以及</p> <p>(3) 當前或計畫的對氣候相關減緩、適應或對與氣候適應性相關機遇的投資的影響。</p> <p>[第 15(a)(iii) 段]</p>	一致。
<p>描述用於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如適用）機遇對其業務模式、策略及現金流量、其融資渠道及其資本成本以及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抵禦力造成的影響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發行人採用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應切合其自身情況。</p> <p>[第 9 段]</p>	<p>主體應披露資訊，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瞭解，主體的戰略（包括其商業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適應性——考慮主體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以及相關不確定性。除非主體無法使用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適應性，否則主體應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適應性。如果主體無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則應使用替代方法或技術來評估其氣候適應性。提供定量資訊時，主體可披露單一數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該主體應披露：</p> <p>[第 15 段]</p>	一致。

策略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p>規定使用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¹，但修訂要求實體採用切合其本身情況的分析，並相應刪除對「替代方法」的提述。</p> <p>[ISSB決定 (2022年11月4日)]</p>	
<p>發行人應最低限度披露以下資料：</p> <p><i>分析所用的輸入數據</i></p> <p>所涵蓋的風險範圍（例如實體風險範圍）及營運範圍（例如所涵蓋的業務部門、位置、地點或資產）； [第 9(a)段]</p> <p>假設的詳情（例如發行人位置的特定地理座標，或國家 / 地區層面廣泛假設）； [第 9(b)段]</p> <p>（如適用）分析所涵蓋價值鏈上的上游及 / 或下游活動； [第 9(c)段]</p>	<p>分析是如何開展的，包括：</p> <p>當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時： [第 15(b)(i) 段]</p> <p>分析使用的輸入值，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範圍（例如，情景分析中包含的物理風險範圍）、涵蓋的經營範疇（例如，使用的經營場所）和假設的詳細資訊（例如，特定於主體所在位置或國家或地區層面廣泛假設的地理空間座標）；以及 [第 15(b)(i)(7) 段]</p>	一致。

¹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第 15(b)(ii) 段有關「當不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時」的披露不再相關，故並無載入本表。

策略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如何進行分析	分析是如何開展的，包括： [第 15(b) 段]	一致。
分析所使用的情境及其來源； [第 9(d)段]	哪些情景被用於評估，以及使用的情景的來源； [第 15(b)(i)(1) 段]	一致。
所使用的情景是否與過渡風險或實體風險增加有關； [第 9(e)段]	使用的場景是否與轉型風險或增加的物理風險相關； [第 15(b)(i)(3) 段]	一致。
所選擇的情境如何與評估發行人抗禦力相關； [第 9(f)段]	分析是否針對一系列氣候相關情景進行了比較； [第 15(b)(i)(2) 段] 主體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第 15(b)(i)(4) 段] 解釋主體為何決定已選擇的情景與評估主體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彈性相關； [第 15(b)(i)(5) 段]	一致。
有關過渡至低碳經濟將會如何影響發行人的關鍵假設；及 [第 9(g)段]	對主體向低碳經濟轉型所產生的影響的假設，包括主體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政策假設、對宏觀經濟形勢、能源使用和混合、以及技術的假設。 [第 15(b)(i)(8) 段]	一致。

策略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分析所使用的時間範圍。 [第 9(h)段]	分析使用的時間範圍； [第 15(b)(i)(6) 段]	一致。
<p><u>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財務影響</u></p> <p><i>當前財務影響</i></p> <p>描述及（如屬重大）量化所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如適用）氣候相關機遇對發行人最近一個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 [第 10(a)段]</p>	<p>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p> <p>主體應披露資訊，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瞭解，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對主體在報告期間內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短期、中期和長期的預期影響，包括如何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納入主體的財務規劃。除非不可行，主體應披露定量資訊。如果主體無法提供定量資訊，則應提供定性資訊。提供定量資訊時，主體可披露單個金額或區間範圍。 [第 14 段]</p> <p>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 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主體近期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第 14(a) 段]</p>	<p>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採用的方針一致，我們僅要求發行人量化氣候相關風險對發行人重大的影響。 見諮詢文件第 94 段。</p> <p>由於並非所有發行人均會在此階段已識別氣候相關機遇，發行人可以選擇是否披露任何其可能已識別的氣候相關機遇的影響。 見諮詢文件第 95 段。</p>
描述有關風險及（如適用）機遇會否及如何可能導致發行人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財年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14(a) 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第 14(b) 段]	一致。

策略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第 10(b)段]		
<p>註：</p> <p>(1) 發行人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聯交所接納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於財務報表中說明氣候相關事宜。</p> <p>(2) 若根據上文第 10(a)段披露的量化資料並未於財務報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發行人須解釋有關資料如何於其財務報表中反映（例如識別相關財務項目）。</p> <p>[第 10 段 註]</p>	---	---
<p>過渡條文</p> <p>過渡期內，尚未根據上文第 10(a)段提供量化資料的發行人應提供定性披露。</p> <p>[第 10 段]</p>	<p>如果主體無法披露第14(a)段至第14(d)段所述的定量資訊，則應解釋發生該狀況的原因。</p> <p>[第 14(e) 段]</p>	<p>發行人有更多時間編製所需披露資料。</p> <p>見諮詢文件第 95 段。</p>
<p>預期財務影響</p>	<p>基於主體應對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的戰略，主體預計其財務業績將如何隨時間變化（例如，與最新</p>	<p>為了讓發行人有更多時間建立分析氣候相關風險的預期</p>

策略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p>描述所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如適用）機遇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預期影響，包括披露以下內容： [第 11 段]</p> <p>發行人經考慮其應對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後，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動；及 [第 11(a)段]</p>	<p>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低碳經濟帶來的產品和服務的收入增加或成本增加；氣候事件對資產的物理損害；以及氣候適應或減緩的總成本）；以及 [第 14(d) 段]</p>	<p>財務影響的模型，我們僅要求披露定性資料。</p> <p>見諮詢文件第 99 段。</p>
<p>考慮到進行以下各項所需資金（例如資本開支、研發開支），發行人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現有及承諾的計劃；及 - 為實施其應對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的計劃資金來源； <p>及 [第 11(b)段]</p>	<p>基於主體應對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的戰略，主體預計其財務狀況將如何隨時間變化，以反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主體當前和承諾的投資計畫及其對主體財務狀況的預期影響（例如，資本性支出、重大收購和撤資、合營企業、業務轉型、創新、新業務領域和資產報廢）； (ii) 主體計畫的為實施戰略所要求的資金來源； <p>[第 14(c) 段]</p>	<p>一致。</p>
<p>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 [第 11(c)段]</p>	<p>---</p>	<p>---</p>

策略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p><i>過渡條文</i></p> <p>過渡期內，尚未根據上文第 11 段提供資料的發行人應披露：</p> <p>(1) 在合理可取得的範圍內，有助投資者瞭解財務報表中最受影響的範疇的資料；及</p> <p>(2) 作出所需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p> <p>[第 11 段]</p>	<p>如果主體無法披露第14(a)段至第14(d)段所述的定量資訊，則應解釋發生該狀況的原因。</p> <p>[第 14(e) 段]</p>	<p>發行人有更多時間編製所需披露資料。</p> <p>見諮詢文件第 99 段。</p>

風險管理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流程 [附錄二十七 B 部分第 16(iii) 段]	在風險管理方面，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瞭解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一個或多個流程。 [第 16 段]	一致。
描述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 [第12(a) 段]	為實現此目標，主體應披露： [第 17 段] 主體用於識別以下氣候相關因素的一個或多個流程： (i) 氣候相關風險；以及 (ii) 氣候相關機遇； [第 17(a) 段] 主體用於識別氣候相關風險以進行風險管理的一個或多個流程，包括（如適用）： [第 17(b) 段]	一致。
包括披露：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例如定性因素、量化門檻及其他所用標準）； [第 12(a)(i) 段]	主體如何評估此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造成的影響（例如，定性因素、定量閾值及使用的其他標準）； [第 17(b)(i) 段]	一致。

風險管理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發行人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包括風險評估工具（例如以科學為基礎的風險評估工具）的使用； [第 12(a)(ii) 段]	相對於其他類型的風險，主體如何確定氣候相關風險的優先順序（例如，科學的風險評估工具）； [第 17(b)(ii) 段] 主體使用的輸入參數（例如，資料來源、所涵蓋的業務範圍和假設中使用的詳細資訊）；以及 [第 17(b)(iii) 段]	一致。
發行人如何監察及管理其氣候相關風險； [第 12(a)(iii) 段]	主體用於監督和管理以下氣候相關因素的一個或多個流程： (i) 風險，包括相關政策；以及 (ii) 機遇，包括相關政策； [第 17(d) 段]	一致。
該流程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及 [第 12(a)(iv) 段]	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管理流程，是如何融入主體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中的，融入的程度如何；以及 [第 17(e) 段]	一致。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流程的任何變動。 [第 12(a)(v) 段]	與前一報告期間相比，主體是否改變了所使用的流程； [第 17(b)(iv) 段]	一致。
如適用，發行人可以就上文(a)分段所述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和確定其優先順序	由於並非所有發行人均會在

風險管理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p>條文描述其任何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p> <p>[第 12(b) 段]</p>	<p>的一個或多個流程；</p> <p>[第 17(c) 段]</p> <p>主體用於監督和管理以下氣候相關因素的一個或多個流程：</p> <p>(i) 風險，包括相關政策；以及</p> <p>(ii) 機遇，包括相關政策</p> <p>[第 17(d) 段]</p> <p>氣候相關機遇的識別、評估和管理流程，是如何融入主體的整體管理流程中的，融入的程度如何。</p> <p>[第 17(f) 段]</p>	<p>此階段已識別氣候相關機遇，發行人可選擇是否披露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p> <p>見諮詢文件第 104 段。</p>
---	<p>在編制披露以滿足第17段的要求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資訊披露一般要求[草案]》（見第78段），主體應避免披露不必要的重複資訊。例如，雖然主體應提供第17段要求的資訊，但當主體集中管理對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監督工作時，則應集中進行風險管理披露，而不必單獨披露每個與可持續相關的重大風險和機遇，從而減少重複披露。</p> <p>[第 18) 段]</p>	<p>將載入實施指引。</p>

指標及目標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p>發行人用於計量、監察及管理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指標及目標，以及發行人如何評估其表現（包括達致設定目標的進度）</p> <p>[附錄二十七 B 部分第 16(iv) 段]</p>	<p>在指標和目標方面，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瞭解主體如何計量、監督和管理其氣候相關重大風險和機遇。這些披露資訊應使使用者瞭解主體如何評估其業績，包括在實現其設定的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p> <p>[第 19 段]</p>	一致。
---	<p>為實現此目標，主體應披露：</p> <p>(a) 與跨行業指標類別相關的資訊（見第 21 段），這些資訊主要涉及不分行業和商業模式的主體；</p> <p>(b) 特定行業指標（如附錄二所述），這些指標與披露主題相關，主要涉及從事某一行業的主體，或者商業模式和基本活動與行業的商業模式和基本活動具有共同特徵的主體；</p> <p>(c) 董事會或管理層用於計量實現第 20(d) 段中的目標的進展的其他指標；以及</p> <p>(d) 主體為減緩或適應氣候相關風險，或最大程度利用氣候相關機遇而設定的目標。</p> <p>[第 20 段]</p>	---

指標及目標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溫室氣體排放 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 (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 並分 為: (a) 範圍 1 排放; (b) 範圍 2 排放; 及 (c) 範圍 3 排放。 [第13 段]	主體應披露以下與跨行業指標類別相關的資訊: (a) 溫室氣體排放——主體應披露: (i) 報告期內產生的溫室氣體絕對排放總量(按 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標準》計量、 以二氧化碳當量公噸數表示) · 其分類如 下: (1) 範圍1排放; (2) 範圍2排放; (3) 範圍3排放; [第 21(a) 段]	一致。
披露以下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資料: 描述發行人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準 則 · 有關準則必須為:(i) 《溫室氣體核 算體系》; 或(ii)發行人當地法例規定計 量溫室氣體排放所須採用的核算體系; [第 14(a) 段]	在特定情況下 · 實體可獲豁免使用《溫室氣體核算 體系》 · 包括若管轄機關或其所列交易所要求實體 採用與《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不同的溫室氣體排放 計量方法。 [ISSB決定 (2022年10月)]	一致。
---	第21(a)(i)(1)段至第21(a)(i)(3)段中每類溫室氣體排放 強度 · 單位物量或經濟產出以二氧化碳當量公噸數表 示; [第 21(a)(ii) 段]	一致。

指標及目標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刪除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披露。 [ISSB 決定 (2022 年 12 月)]	
使用的溫室氣體排放綜合方法：股權、財務控制或營運控制；及 [第 14(b) 段] 不計算的來源、設施及 / 或業務營運的概要，及其不計算的理由。 [第 14(c) 段]	對於根據第21(a)(i)(1)段至第21(a)(i)(2)段披露的範圍1和範圍2排放，主體應分別披露以下主體的排放： (1) 合併會計集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2) 第21(a)(iii)(1)段中未包含的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未合併子公司或附屬公司 [第 21(a)(iii) 段] 主體將第21(a)(iii)(2)段中的排放納入主體排放所用的方法（例如，《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標準》中的股份或業務控制法）； [第 21(a)(iv) 段] 主體選擇第 21(a)(iv)段中所述方法的一個或多個原因，及其與第 19 段所述目標的關係； [第 21(a)(v) 段]	一致。
就範圍 3 排放，披露以下資料： (a) 已納入計算的價值鏈中的重大上游或下游活動的類別； (b) 選擇有關上游或下游活動的基準；	對於根據第21(a)(i)(3)段披露的範圍3排放： (1) 主體應在其範圍3排放計量中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 (2) 主體應披露其範圍3排放計量中包括的類別，以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瞭解將哪些範	一致。

指標及目標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p>(c) (若當中包括由其價值鏈中的實體提供的資料) 計量範圍 3 排放的基準; 及</p> <p>(d) (若不計算上文第 15(c)段所述的溫室氣體排放) 不計算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理由。</p> <p>[第 15 段]</p>	<p>圍3排放包括在報告中, 或排除在報告之外;</p> <p>(3) 如果主體在範圍3排放計量中包括了其價值鏈中的主體提供的資訊時, 應對計量依據進行解釋;</p> <p>(4) 如果主體排除了第21(a)(vi)(3)段中所述排放, 主體應說明排除此類排放的原因, 例如, 因為主體無法進行如實計量。</p> <p>[第 21(a)(vi) 段]</p>	
<p><i>過渡條文</i></p> <p>過渡期內, 尚未披露所有有關範圍 3 排放的資料的發行人應披露:</p> <p>(1) 在合理可取得的範圍內, 有助投資者瞭解發行人價值鏈中相關上游或下游活動的資料; 及</p> <p>(2) 作出所需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p> <p>[第 15 段]</p>	<p>於實體採用 ISSB 氣候準則的首個年報期, 提供披露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的過渡性豁免。</p> <p>[ISSB 決定 (2022 年 12 月) 及 ISSB 決定 (2023 年 2 月)]</p>	<p>發行人有更多時間編製所需披露。</p> <p>見諮詢文件第 118 段。</p>
<p><i>過渡風險</i></p> <p>披露容易受過渡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及百分比。</p>	<p>轉型風險: 易受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p> <p>[第 21(b) 段]</p>	<p>發行人有更多時間編製所需披露。</p> <p>見諮詢文件第 125 段。</p>

指標及目標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p><i>過渡條文</i></p> <p>過渡期內，尚未提供量化披露的發行人應披露 (a) 所識別的容易受過渡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有關描述最低限度應包括資產 / 業務活動的位置和性質以及所涉及的過渡風險；及 (b) 作出所需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p> <p>[第 16 段]</p>		
<p>實體風險</p> <p>披露容易受實體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及百分比。</p> <p><i>過渡條文</i></p> <p>過渡期內，尚未提供量化披露的發行人應披露 (a) 所識別的容易受實體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有關描述最低限度應包括資產 / 業務活動的位置和性質以及所涉及的實體風險；及 (b) 作出所需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p> <p>[第 17 段]</p>	<p>物理風險：易受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p> <p>[第 21(c) 段]</p>	<p>發行人有更多時間編製所需披露。</p> <p>見諮詢文件第 125 段。</p>
<p>氣候相關機遇</p>	<p>氣候相關機遇：資產或其他業務活動中涉及的氣候相關機遇，以金額或百分比表示；</p>	<p>發行人有更多時間編製所需披露。</p>

指標及目標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p>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及百分比。</p> <p><i>過渡條文</i></p> <p>過渡期內，尚未提供量化披露的發行人應披露 (a) 所識別的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有關描述最低限度應包括資產 / 業務活動的位置和性質以及所涉及的機遇；及 (b) 作出所需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p> <p>[第 18 段]</p>	[第 21(d) 段]	見諮詢文件第 125 段。
<p>資本運用</p> <p>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金額。</p> <p><i>過渡條文</i></p> <p>過渡期內，尚未提供量化披露的發行人應披露 (a) 需要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以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活動類型；及 (b) 作出所需披露的工作計劃、進度及時間表。</p> <p>[第 19 段]</p>	<p>資本配置：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發生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的金額；</p> <p>[第 21(e) 段]</p>	<p>發行人有更多時間編製所需披露。</p> <p>見諮詢文件第 125 段。</p>

指標及目標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p>內部碳價格</p> <p>就設有內部碳價格的發行人而言，披露：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價格；及</p> <p>[第 20(a) 段]</p> <p>闡釋發行人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價格（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境分析）。</p> <p>[第 20(b) 段]</p>	<p>內部碳定價：</p> <p>(i) 主體內部用於評估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p> <p>(ii) 說明主體在決策中如何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交易價格以及情景分析）；</p> <p>[第 21(f) 段]</p>	<p>有見在欠缺成熟碳市場的情況下難以確定內部碳定價，我們現階段不會規定發行人設有內部碳定價。</p> <p>見諮詢文件第 129 段。</p>
<p>薪酬</p> <p>描述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如何納入薪酬政策。這可能構成上文第 1(e)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p> <p>[第 21 段]</p>	<p>薪酬：</p> <p>(i) 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有關的當期確認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百分比；以及</p> <p>(ii) 在考慮高級人員薪酬時如何考慮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同時見第5(f)段）。</p> <p>[第 21(g) 段]</p>	<p>量化與某一個因素掛鈎的薪酬的實際百分比或金額可能不太實際；因此，我們不會規定發行人披露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掛鈎的薪酬的百分比。</p> <p>見諮詢文件第 133 段。</p>
<p>行業指標</p> <p>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考慮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例如 SASB 準則及 GRI 準則）下的行業披露規定，並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披露。</p>	<p>在編制披露以滿足第21(b)段至第21(g)段的要求時，主體應：</p> <p>(a) 考慮與第20(b)段所述披露主題相關的特定行業指標（包括適用的IFRS可持續披露準則</p>	<p>一致。</p>

指標及目標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第 22 段]	<p>中定義的指標，或滿足《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資訊披露一般要求[草案]》的指標) 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用於滿足第21(b)段至第21(g)段的要求；以及</p> <p>(b)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資訊披露一般要求[草案]》第37段至第38段要求，考慮這些金額與所附財務報表中確認和披露的金額之間的關係（例如，所用資產的帳面金額應與財務報表中的金額一致，並且（如可能）應解釋這些披露中的資訊與財務報表中的金額之間的聯繫）。</p> <p>[第 22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實體提供行業特定披露的規定。 • 將附錄 B 的內容分類為說明例子，同時表明打算在未來強制要求附錄 B，但須進一步諮詢。 <p>[ISSB 決定 (2022 年 10 月)]</p>	

指標及目標		
香港交易所建議規則: 附錄二十七 D 部分	ISSB 氣候準則徵求意見稿	香港交易所評論
	<p>在確定、選擇和披露第 23(a)段中描述的指標時，主體應參考並考慮第 20(b)段中描述的特定行業指標的適用性，包括附錄二中定義的指標、IFRS 可持續披露準則中定義的指標或滿足《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1 號——可持續相關財務資訊披露一般要求[草案]》的指標。</p> <p>[第 24 段]</p>	

附錄四：隱私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統稱“香港交易所”或“我們”）致力保護由我們託管、控制或持有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指與可識別個人有關，或可用於識別個人的任何資料，有時該個人被稱為“數據主體”或消費者。

本隱私聲明（“聲明”）適用於我們從回應我們的公開諮詢文件的數據主體收集並進一步處理的個人信息。

若未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正確的個人資料，我們無法確保刊登正確的細節，或和回應人士聯繫（如果我們對他們的意見有疑問），和/或也可能無法處理他們作為數據主體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提出的權利請求。

我們收集什麼個人資料，以及我們如何收集？

由閣下直接提供的資料，或者我們直接自閣下的收集的資料

- 身份數據：如姓名和公司職位。
- 聯繫方式：如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通訊數據：如與閣下之後的通訊記錄，以理解閣下的意見，或以確認閣下的身份資料。

來自中國內地的數據主體：

- 為驗證閣下的身份，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為與閣下溝通，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為了記錄閣下的回應，或根據閣下的要求更改閣下的回應，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回應和做出這些回應的原因；
- 為準備我們的刊登文件，我們可能會處理和發佈閣下的姓名和職位（在閣下同意的情況下），以及閣下的回應和做出這些回應的原因。

來自加利福尼亞州的數據主體：

若《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和《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適用，我們的收集（包括在過去 12 個月內收集的）個人資料（定義於加利福尼亞州法律）類型如下：

分類	來源	處理目的
閣下的身份數據，例如閣下的姓名和電郵地址	直接收集自閣下	用於驗證，存檔和/或刊登
關於閣下的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職位和電話		

為什麼我們使用個人資料，以及我們如何使用它？

“**合法性基礎**”是數據保護法所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理由，例如我們經營業務的合法權益，只要它不會對閣下的利益、權利和自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法性基礎	目的
合法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數據和聯絡方式，用於驗證和理解閣下的回應 身份數據，若已獲公開刊登的許可
同意	<p>單獨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閣下是中國內地的數據主體，且我們需要與第三方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公開披露或將其轉移到中國內地以外，則需要閣下的單獨同意
法定義務或者監管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為其認可控制人的任何公司的職能 遵守法院命令、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序 遵守政府當局、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的要求 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包括本地的數據保護法

我們是否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或將其轉移到另一個司法轄區？

香港交易所向一個或多個第三方組織披露個人數據，以使我們能夠處理公開諮詢文件，其中包括：

- 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
- 我們的電信、IT 安全或其他技術服務承包商或供應商
- 我們的線上表格供應商
- 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戰略或其他諮詢服務的供應商
- 為我們提供行政服務的中介商、承包商或供應商

為履行我們的法律義務，我們還可能與法院、監管機構、政府和執法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機構共享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關於這些第三方的更多詳細信息。我們將盡力地按照適用的數據保護法提供此類信息。

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香港交易所只會在閣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在某些司法轄區，香港交易所可能還需要在此類轉移之前採取額外措施（例如隱私影響評估）。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在數據主體所在司法轄區之外處理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方分享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將盡合理努力確保目的地司法轄區的法律和法規為個人資料提供相同或可比水平的保護。否則，我們將採用標準合同條款或相關司法轄區當局批准的其他數據傳輸機制，確保在傳輸時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若適用的數據保護法要求，我們還將針對這類離岸傳輸採取額外措施，例如進行隱私影響評估。

個人資料被託管或傳輸到的地區會不時發生變化，但通常包括香港、英國、美國、歐盟、瑞士、新加坡、日本、印度和中國內地。

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地區和我們所採取的個人資料跨區轉移有關的保護性措施（包括充分性決定）的更多詳細信息。

我們將保留個人資料多長時間？

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限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包括我們的集團文件保留政策）和適用法律。

我們保留個人資料的期限為，滿足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目的之期限。為判斷和確認合適的保留期限，香港交易所還會參考以下因素：

- 收集之目的
- 涉及個人資料的合同之終止
- 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期限
- 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
- 規定香港交易所職能、義務和責任的具體法律或法規
- 我們的監管機構或國際機構發佈的非法定指南中規定的保留期限
- 個人資料的敏感性和相關處理活動的風險程度

對於中國內地的數據主體，保留期限通常不超過自最近活動起算或與我們的互動起算的三年。閣下可以按照下文“聯繫我們”所列明的地址，以獲得我們的保留期限的更多詳細信息。

如果基於收集之目的而不再需要個人資料，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停止處理該等個人資料（但可能會按需保留其副本，以用於存檔，實際或潛在的爭議，或遵守適用法律），並採取合理措施銷毀相關個人資料。

我們如何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安全？

我們將基於符合數據保護法和通用的國際安全標準，採取一切可行和合理的步驟，以提高個人資料的安全。這包括物理、技術和行政性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以及防止保存有個人資料的存儲介質或設備的丟失，並維護數據的一般安全性。

有關個人資料的權利

簡單而言，適用於閣下的數據保護法可能提供了以下數據主體權利：

- 確認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型
- 獲取我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刪除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
- 更正或補充閣下的個人資料（如發現其不準確）
- 限制我們處理閣下個人資料
- 撤回我們在某些情況下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許可（例如，基於我們的合法權益進行的處理）
- 以機器可讀格式將個人資料傳輸給另一方

在某些司法轄區，數據主體也可能被賦予額外的權利。

加利福尼亞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我們披露分享閣下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和我們出於商業目的而分享的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
中國內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我們說明個人資料處理的規則•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數據主體的權利擴展至倖存的近親•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閣下的個人資料傳輸給閣下指定的一方

英國和歐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對處理的權利。閣下有權反對我們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果我們基於我們的合法權益處於閣下的個人資料。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某些情況下，獲取有關在請求日前的一年內，我們如何（或可能如何）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

如果這些權利適用於閣下，我們將盡合理努力滿足有關請求或提供解釋。請注意，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我們僅有義務在 12 個月內最多二次響應同一消費者的個人資料請求，並且我們可以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受到限制，這也是為了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將儘快回復閣下，但不會超過適用的數據保護法所規定的期限。如果可能出現延誤，我們將提供解釋和預計的回復時間。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我們可能會根據閣下的請求，基於有關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請注意，我們可能需要驗證閣下的身份以處理閣下的請求。如果閣下作為數據主體想要指定授權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請求，除非閣下的授權代理人擁有授權書或是閣下的監護人，否則我們可能會要求閣下在我們向閣下的授權代理人提供任何其請求的信息之前，直接驗證閣下的身份。為驗證閣下的請求而收集的信息將僅用於驗證。對於刪除請求，我們也需驗證閣下的身份，然後單獨確認閣下希望刪除的個人資料。

如閣下欲行使數據主體權利，請通過任一種方式以聯絡香港交易所集團數據保護辦公室。

聯繫我們

閣下如對本聲明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對我們的個人資料處理有疑問，或欲行使數據主體權利，請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郵寄至

Group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GDPO Offic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8/F.,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英國代表處：10 Finsbury Square, London, EC2A 1AJ, United Kingdom

歐盟代表處：De Cuserstraat 91, 1081 CN Amsterdam, Postbus/PO Box 7902, 1008 AC Amsterdam, Netherlands

郵件至 dataprivacy@hkex.com.hk

就行使數據主體權利，請告知以下信息：

數據主體的身份

- 全名
- 公司名稱
- 電子郵件地址
- 主要住所地址
- 身份詳情（如代表數據主體）
- 保存在文件或文件中以驗證身份的聯繫方式

有關請求

- 數據主體訂閱的產品或服務
- 特定權利
- 請求的目的
- 接收請求結果的首選通訊方式和地址*
- 支持有關請求的文件

任何對我們的處理不滿的數據主體，也可以聯繫相關隱私監管機構以解決該問題或尋求幫助。

英國的隱私監管機構是 the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可通過 <https://ico.org.uk/make-a-complaint/>，或郵寄至：Wycliffe House, Water Lane, Wilmslow, Cheshire, SK9 5AF, United Kingdom。

如果閣下居住在英國境外，閣下可以聯繫閣下居住國家/地區的相關數據隱私監管機構。

最後更新：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本聲明涉及以下香港交易所集團實體的隱私保護安排。有關以下實體的聯絡詳情，請參閱“聯繫我們”。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 HKEX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 香港交易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辦事處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辦事處
- HKEX (U.S.) LLC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